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银川政报

YIN CHUAN ZHENG BAO



8月18日我市召开全市项目建设百日大会战动员大会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第8期
2010

推进西部大开发 TUI JIN XI BU DA KAI FA

争当全区排头兵 ZHENG DANG QUAN QU PAI TOU BING

在西部大开发战略实施10周年并取得突破性进展的今天，党中央、国务院审时度势，又提出了进一步深入推进西部大开发的战略部署，吹响了新一轮西部大开发的进军号，也给银川的发展带来了历史性的重大机遇。

前十年，银川市抓住了时机，适时提出了“把银川市建设成为西北地区最适宜居住、最适宜创业的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这一奋斗目标并奋力实施。十年来，银川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经济总量增长4.6倍，增速连续七年保持13%以上），城乡面貌发生深刻变化，城市综合竞争力显著增强，人民生活质量明显提高，塞上古城实现了历史性的飞跃。今后十年，特别是“十二五”时期，银川能不能实现乘势而上，实现更好更快发展，能不能在西部大开发的新战役中当好全区的排头兵，这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道难题，更是时代对我们的一次新的严峻考验。

近日，我市召开全市领导干部大会，传达自治区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动员大会上精神，并对我市贯彻落实工作进行了部署。会议强调，要把学习科学发展观和西部大开发会议精神的成效落实到措施上来，落实到具体的项目上，更好地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当前，我们的首要工作就是要按照市委的要求，扎实开展好大学习活动，努力在扩大学习参与面和深刻领会精神实质上下功夫，提高学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把学习活动不断引向深入。认真总结前十年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经验、教训，深入分析今后十年面临的优势、劣势、机遇、挑战，把干部群众的思想与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的决策、部署上来，激发全市上下投身西部大开发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在学习中，要广泛深入地开展讨论，促进思想进一步解放。围绕如何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等一系列事关银川发展的关键问题深入思考和讨论，以大讨论促进思想大解放，以思想大解放引领跨越式发展。引导广大干部群众进一步从计划经济的观念和习惯中解放出来，更自觉地运用市场经济的办法解决问题；从“官本位”的观念中解放出来，进一步树立服务的观念；从本本主义中解放出来，更自觉地从实际出发；从“小富即安”的意识当中解放出来，树立敢想、敢干、敢冒风险的意识；从“宁当鸡头不当凤尾”的小农观念当中解放出来，树立开放、合作、共赢的理念；从增长就是发展的观念当中解放出来，更加全面、准确地树立科学发展观，从而在事关银川发展全局性、战略性、关键性问题上进一步形成共识、凝聚起“乘势而上、奋力突破的强大精神动力”。

历史机遇，时不我待。昔日辉煌，令人振奋；未来规划，催人奋进。我们一定要站在时代新的高度，充分认识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重大意义，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建设“两个最适宜”城市为统揽，以“抢抓历史机遇，加快科学发展”为主线，以编制“十二五”规划为契机，将全市各项工作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紧密衔接起来，激流勇进，奋力创新，争当全区排头兵，为自治区实现跨越式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银川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YINCHUANSHI

RENMINZHENGFU

JIGUANKANWU

传达政令 服务改革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银川政报

编委会主任:梁积裕

编委会副主任:王 勇

编 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建懿 马 全

马国华 马爱平

马耀华 马耀勇

王 奎 王立新

王亚楠 王学海

王 琦 方 仁

尤 峰 叶建设

田丰年 白建平

关 琪 买锐华

刘治全 孙畅遂

张 龙 张光华

张国彦 张厚贵

张晓沛 李自辉

李志刚 李俊章

杨 杰 杨 勇

杨军利 陈 军

陈 伟 陈旭东

陈志文 陈淑惠

金 平 金 花

保健新 段小平

徐 庆 徐庆林

袁京平 郭 勇

钱秀梅 高 杨

高贺昕 喇宏敏

责任编辑:金延华

伽 莉

编 审:闫玉山

刊名题字:田 兵

版式设计:伽 莉

校 对:李 煜

吴小男

摄 影:吴小男

市政府文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第二批创业示范基地的决定·····(4)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项目建设百日大会战实施方案的

通知·····(5)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9)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国家

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管理规定的通知·····(20)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健康银川全民行动实施方

案的通知·····(22)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开展地沟油整治

和加强餐厨废弃物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27)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目标

责任制试点工作的通知·····(30)

领导讲话

崔波 王儒贵同志在项目建设百日大会战动员大会上的讲话·····(37)

机构设置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银川市节能降耗预警调控

领导小组的通知·····(42)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

组的通知·····(44)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10年第8期（总第239期）

2010年9月15日出版

银川政报协办单位

（排名不分先后）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
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银川市发改委
银川市教育局
银川市民政局
银川市司法局
银川市公安局
银川市财政局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国土资源局
银川市规划管理局
银川市建设局
银川市住房保障局
银川市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水务局
银川市农牧局
银川市商务局
银川市环保局
银川市城管局
银川市文广局
银川市卫生局
银川市国资委
银川市计生委
银川市审计局
银川市统计局
银川市外事办
银川市政务服务中心
银川市政府研究室
银川市政府法制办
银川市旅游局
银川市体育局
银川市经济技术合作局
银川市地震局
银川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银川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银川市民防局
银川市土地储备局
银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银川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银川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银川市国家税务局
银川市地方税务局
兴庆区人民政府
金凤区人民政府
西夏区人民政府
灵武市人民政府
永宁县人民政府
贺兰县人民政府
银川众一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6号
邮编：750011
电话：（0951）6888243
印刷：宁夏九色鹿彩色印刷分公司
电话：0951-6035568 6035588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银川市国家园林城市复查

迎检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45）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第一次全市水利普查领导

小组的通知（46）

政 务 要 闻

.....（47）

调 查 研 究

规范市场秩序 加大扶持力度 促进我市建筑产业健康快速发展

..... 银川市建设局 徐庆 倪天福（48）

工 作 交 流

银川市市区停车场的管理现状与对策

..... 银川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张国彦（52）

深化绩效审计的实践与认识

..... 银川市审计局 王东风（55）

文 件 目 录

.....（59）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 命名第二批创业示范基地的决定

银政发〔2010〕1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自我市实施“两个最适宜”战略和推进全民创业行动以来，各县（市）区结合产业聚集、招商引资和中小企业发展实际，建设了一批创业园区和基地。为进一步发挥创业园区和基地的示范带动作用，加快最适宜创业城市建设，市人民政府决定命名西夏区801创意产业园等八个创业园区和基地为第二批创业示范基地（名单附后）。

希望已命名的创业示范园区和基地要进一步强化服务功能，完善服务设施，切实发挥好示范带动作用，为全市创业园区和基地建设树立榜样。同时，各县（市）区要以创业示范基地为标准，切实加大建设力度，完善设施，优化服务，不断提升我市创业基地建设水平，加快推进最适宜创业城市建设。

银川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八月五日

附件：

银川市第二批创业示范基地名单

- | | |
|-------------------|---------------------|
| 1、西夏区801创意产业园 | 5、灵武市万亩长枣创业园 |
| 2、西夏区有机枸杞科技示范园 | 6、灵武市大自然山草羊基地 |
| 3、金凤区满城北街休闲垂钓一条街 | 7、贺兰县习岗镇新平现代设施农业示范园 |
| 4、兴庆区掌政镇茂盛蔬菜花卉科技园 | 8、永宁县万亩设施园艺创业园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项目建设百日大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发〔2010〕1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项目建设百日大会战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职能，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九日

银川市项目建设百日大会战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项目建设，不断增强我市经济的发展后劲，经市委、政府研究决定，自8月20日至11月30日在全市开展项目建设百日大会战（以下简称“百日大会战”）活动，抓住项目建设黄金季节，掀起项目建设新高潮，确保全年投资和重点建设项目目标任务的圆满完成，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现就扎实有效开展项目建设“百日大会战”活动提出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全区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动员会议精神，紧紧围绕招商引资、项目储备、工程建设、竣工投产四项工作任务，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措施，加大推进力度，以大学习推动大会战，以大建设促进大发展。

二、目标任务

自2010年8月20日到11月30日，在全市范围内用100天时间，开展项目建设大会战，促进项目建设快速推进。凡是酝酿成熟、基本具备开工条件的项目要尽快开工，其他新项目不断签约落地。到11月底，各责任单位确保建设项目开工率达到100%，重点建设项目达到进度要求，在建项目加快建设，大部分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力争提前全面完成年初确定的全市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650亿元、同比增长30%的目标任务，同时谋划储备一批战略型、带动型的重大项目，确保年初确定的全市经济社会目标任务的全面完成。

三、重点工作

1、未建项目抓前期，力促开工建设。扎实

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加快完善项目可研、环评、立项等相关手续，确保未开工的项目早开工。发改、规划、国土、环保、建设等部门，在办理项目审批、规划、选址、用地、环评、建设等相关手续过程中，要简化办事程序与环节，提高办事效率；需报请上级审批的，要在第一时限内上报，积极予以协调，提供跟踪服务。交通、水务、供电、通讯等部门，要及时完善相关基础设施建设。财政部门要确保资金及时到位，保障项目顺利实施。项目所在地政府要积极配合项目单位做好征地、拆迁等工作，保证项目建设不受干扰和影响。

2、在建项目抓进度，力促达产见效。对所有在建项目要进行一次全面梳理，分解细化目标任务，明确时间节点和完成时限，用倒推的办法、以最快的速度推进项目建设。政府分管领导和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亲自到项目单位和企业进行调研，分析原因，帮助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使其尽快投产、达产，产生效益。

3、签约项目抓落地，力促早日建设。要继续把招商引资作为头等大事来抓，重点做好区域招商、产业招商、专业招商、活动招商和以商招商，加强项目储备，铆足发展后劲。对正在洽谈的项目要盯紧盯牢，指派专人跟踪洽谈，落实跟踪服务措施，确保尽快签约。已签约项目要加紧办理规划、选址、设计、审批等前期手续，尽快开工建设，同时要制定出具体的进度计划和实施措施，定人、定责、定时间，使各项工作见实效。要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资源，采取一切可以采取的方法，确保谋划签约一批项目，力促签约项目抓动工、动工项目抓投产、投产项目抓效益，努力形成投产一批、建设一批、规划和储备一批的良性循环。

4、储备项目抓论证，力促发展后劲。围绕我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势产业聚集、产业链条延伸、骨干企业壮大等投资重点，准确把握国家对西部地区的资金支持方向，积极引进产业龙头企业、行业骨干企业、“国”字号大企业，抓紧储备适合国家产业政策、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有推动力的项目，并做好上下衔接沟通，争取国家和自治区支持，超前谋划一批产业带动能力强、利润贡献大、科技含量高、污染排放低、能源消耗少的重大项目，建立项目储备库，加快项目由储备阶段向实施阶段转化，形成发展后劲。

5、工程建设抓质量，力促安全施工。要采取坚决有力的措施防止“豆腐渣工程”，决不能因强调工期进度而忽视质量。各相关部门要严格监管程序，健全完善工程招投标、开工报告、施工监理、竣工验收等制度，加强对施工过程的监管，严格按设计要求施工，按规定程序办事。在工程质量管理上，要关口前移、重心下移，保质保量完成建设任务。不断强化各方安全责任，从源头防止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安全施工。建设、质检、安监等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职，严格把关，严格责任追究，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对工作不负责任、违反程序、玩忽职守，造成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的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绝不姑息迁就。

6、优化环境抓服务，力促效率提高。各相关部门与建设单位要主动沟通、强化协调、倒排计划、环环紧扣，尽最大可能加快项目推进工作；建立“百日大会战”项目联审联批制度，各职能部门要加强配合，按照难事先办、急事特办、能便则便、能快则快的原则，提前介入，靠前服务，随时受理，抓紧完善各项手续，以最快的效率、最短的时间完成各项报批工作，积极为

项目建设提供一切便利。对一些部门间难以协调解决的问题，采取专题会议、现场办公会等方式尽快协调解决。

四、实施步骤

项目建设“百日大会战”时间安排为2010年8月20日至11月30日，分三个阶段进行：

1、制定方案，思想动员阶段（8月18日—8月20日）。对项目进展情况、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进行调查摸底，确定大会战项目，明确每个项目具体工作目标，落实各项目责任单位、责任领导、责任人和联系领导，制定活动方案。召开动员大会，做好思想发动和广泛宣传，全面部署大会战工作。各地各部门，特别是各县（市）区、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宁东基地管委会、市建设局、住房保障局、教育局、工信局、水务局、农牧局、商务局、交通局、经济技术合作局、园林局要按照动员会议精神，尽快制定本地区、本系统开展项目建设“百日大会战”活动的具体实施方案，8月20日前报市领导小组。

2、集中会战，全力推进阶段（8月21日—11月20日）。各工作组和项目指挥部要按照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大会战，在限定时间内完成攻坚任务。“百日大会战”活动实行汇报制度，各工作组和项目指挥部每周要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进展情况，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周通报各工作组和项目指挥部的工作进展和任务完成情况。

3、梳理汇总，总结考核阶段（11月21日—11月30日）。领导小组办公室分析汇总“百日大会战”总体工作情况，总结经验和成效。结合各个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对会战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

五、强化措施，确保“百日大会战”活动取得实效

1、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市政府成立全市项目建设百日大会战领导小组，王儒贵市长任组长，各副市长任副组长，政府各秘书长和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为分类指导、明确责任、全面推进，领导小组分设市政建设、住房保障、园林绿化、教育项目、银川开发区、宁东基地、工业、农业、水利、商贸流通、交通、招商引资和各县（市）区共18个项目建设指挥部。全市项目建设“百日大会战”领导小组设立办公室，负责协调服务、督促检查、总结考核等有关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梁积裕副市长兼任办公室主任，政府各副秘书长、市发改委主任、财政局局长、规划局局长、国土资源局局长兼任副主任。办公室下设项目资金保障组、招商引资组、项目前期工作推进组、综合组、督查组和宣传报道组6个工作组，资金保障组组长由梁积裕副市长兼任、招商引资组组长由王久彬副市长兼任、项目前期工作推进组组长由代荣民副市长兼任、综合组组长由段小平主任兼任、督查组组长由夏斌副秘书长兼任、宣传报道组组长由郭广华副秘书长兼任。

项目指挥部要以11月30日为最后完成期限，按照只能快不能慢、只能早不能迟的原则，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将工作目标细化到每一项，工作任务分解到每一周，工作责任落实到每一人，精心组织，科学安排，确保“百日大会战”的顺利进行。各指挥部和工作组要每周召开一次调度会议，及时分析和解决问题。实行“一个项目、一名领导、一个责任人、一套措施、一抓到底”，力促所有工程全面开工，高标准、严要求，加速推进，力争提前竣工，确保全面完成年初目标任务。

2、密切合作，确保进度。各牵头单位和负责人要切实负责，集中一切人力物力财力，集中

精力推进项目建设，多深入现场督查，多协调解决问题，在一线攻坚克难，在一线排忧解难，在一线体现成效。要集中力量，打好签约项目开工、开工项目投产、项目建设用地拆迁、项目建设手续办理和向上争取项目攻坚战，为全年乃至今后项目建设打好基础。

3、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新闻媒体要充分发挥舆论监督和鼓劲推动作用。大会战期间，《银川晚报》、银川电视台要开设“百日大会战”宣传专栏，全程跟踪报道“百日大会战”进展情况，每天都要有相关报道。要大力宣传项目建设和攻坚活动中工作成效明显、工作业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同时对一些工作缓慢、推进不力或因为主观原因未完成任务的及时曝光，努力营造快速推进项目的良好氛围。

4、严格考核，奖优罚劣。各工作组和指挥部每周五要将本周的项目建设情况上报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每月听取各指挥部的工作汇报，分析研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每两周召开

一次办公会议。市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要牵头会同效能办、监察局等部门，对“百日大会战”活动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以及项目前期服务工作开展督查督办，重点督促检查项目工作的组织领导、工作计划落实、工程进度、职能部门服务质量和效率、工作成效和存在的困难与问题。领导小组每月一检查、每周一通报，对于工作不力、行动迟缓的要进行问责，全市通报批评。市委、市政府于12月份召开总结会议，对项目建设实施情况进行考核验收，依据考核结果，市财政安排200万元资金，分设一、二、三等奖和优质服务奖，对各县（市）区、银川开发区、宁东基地和市直各部门分类兑现奖惩。“百日大会战”活动情况列入年底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本年度各县（市）区和各部门综合工作和项目推进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银川市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银政发〔2010〕1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三日

银川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一、总 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应对突发自然灾害紧急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紧急救助行为，提高紧急救助能力，迅速、有序、高效地实施紧急救助，最大程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损失，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救灾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凡在我市发生的暴雨、洪水、干旱、冰雹、大风、暴雪、沙尘暴、霜冻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及其他突发公共事件，达到启动条件的，适用于本预案。

1.4 灾害救助分级

依据自然灾害的性质、危害程度、波及范围和灾害救助的实际需要，自然灾害救助划分为特大灾害（Ⅰ级）、重大灾害（Ⅱ级）、一般灾害（Ⅲ级）三个等级。

1.5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最大程度地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2) 政府统一领导, 分级管理, 条块结合, 以块为主。

(3) 部门密切配合, 分工协作, 各司其职, 各尽其责。

(4) 依靠群众, 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团体的作用。

(5) 公众参与, 军民、干群、平战三结合。驻银部队主要承担自然灾害紧急救助攻坚任务。

二、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 启动本预案

2.1 区域内发生暴雨, 黄河银川段及支流、山洪沟、贺兰山沿线发生洪水灾害, 冰雹、大风、沙尘暴、冻害等气象灾害, 因灾死亡5人以上, 紧急转移安置群众0.3万人以上, 房屋倒塌0.1万间以上; 房屋严重损坏0.3万间以上; 农作物绝收1万亩以上。

2.2 发生5级以上破坏性地震, 因灾死亡5人以上; 紧急转移安置群众0.3万人以上; 房屋倒塌0.1万间以上; 房屋严重损坏0.3万间以上。

2.3 发生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 因灾死亡5人以上; 紧急转移安置群众0.3万人以上; 房屋倒塌0.1万间以上; 房屋严重损坏0.3万间以上。

2.4 发生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其他突发公共事件造成一定人员伤亡、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

2.5 银川市决定的其他事项。

三、组织指挥体系

3.1 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

市救灾应急指挥部为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负责指挥和协调全市范围内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

3.1.1 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组成

组 长: 市政府市长

副组长: 市政府分管应急工作的副市长、市政府分管民政工作的副市长、银川警备区参谋长、武警银川支队队长、市政府副秘书长、银川市消防支队队长、市民政局局长

成员单位: 银川警备区、武警银川支队、市委宣传部、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牧局、市工信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局、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市粮食局、市气象局、市地震局、市供电局、银川消防支队、宁夏通信管理局银川分公司、市红十字会等部门及单位。

3.1.2 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1) 统一领导、指挥、协调全市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工作;

(2) 召集有关部门听取受灾县(市)区的灾情和灾害救助工作情况汇报;

(3) 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对灾区的支持措施;

(4) 召开会商会议, 分析、评估灾区形势, 提出对策和措施;

(5) 组织有关部门组成赴灾区联合工作组, 指导各地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6) 决定其他有关重大事项。

3.1.3 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1) 市委宣传部: 负责协调抢险救灾和救灾捐赠等综合情况的宣传报道及新闻发布工作。

(2) 市民政局: 牵头制定工作预案、方案, 并组织应急救助演练; 组织、协调全市救灾工作; 指导做好灾民转移安置后的生活保障工作; 组织核查、评估、发布灾情, 管理、分配中央、自治区下拨和市财政配套的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做好遇难人员遗体消毒、搬运、火化等善后处理工作; 指导做好灾后救助和恢复重建; 组织、指导救灾物资储

备和救灾捐赠款物接收、分配；负责救灾物资的储备和管理。

(3) 银川警备区：根据灾情需要，联系并协调组织驻银部队和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灾害救助工作，协助地方人民政府担负灾害救助、营救群众、转移物资等重大任务。必要时，联系空军部队实施空中灾情侦察和物资运送；协助地方人民政府开展灾后重建等工作。

(4) 武警银川支队：负责组织武警部队实施抢险救灾，参加道路、桥梁等重要工程抢修；协助当地公安部门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协助当地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和物资。

(5) 市发改委：安排重大抗灾救灾基建项目，协调落实项目建设资金和以工代赈资金；负责交通运输建设项目协调；加强价格监督管理，必要时实施价格干预措施或者紧急措施，开展价格监督检查，打击价格违法行为，保持市场价格稳定。

(6)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指挥疏通灾区交通秩序，做好重大事故现场抢救工作。

(7) 市财政局：负责救灾应急资金、救灾应急物资和救灾装备建设资金、救灾工作经费的筹集、预算、安排、拨付，监督救灾资金的管理使用。

(8)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提供地质灾害发生实况、地质灾害监测等相关资料信息；组织应急调查和应急监测工作，并对灾害发展趋势进行预测，提出应急防治与救灾措施建议；组织专业技术和施工队伍，实施必要的应急治理工程，减缓和排除险情、灾情的进一步发展。

(9) 市建设局：指导受灾地区做好灾后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的抗震鉴定、修复和重建等工作。

(10)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抗灾救灾工作中公路水路运输保障工作，组织被毁公路抢修工作。

(11) 市水务局：组织、协调、监督、指导

防汛抗旱和水利工程抢修；掌握、发布汛情和旱情；对主要河流、水库进行调度，配置水资源；组织指导灾后水利设施的修复。

(12) 市农牧局：负责收集整理和反映农业灾情信息，依据灾情提出相应农牧业减灾对策，指导、帮助、扶持灾民生产自救；负责组织重大农作物病虫害和动物疫病防治工作；负责救灾化肥、柴油等专项补贴物资的分配和管理以及国家救灾备荒种子、饲料、动物防疫物资储备、调剂和管理。

(13) 市工信局：负责组织全市企业开展灾后救助工作，落实防灾减灾责任和措施，协调企业提供救灾物资供应。

(14) 市教育局：负责安排部署学校组织学生、教职员工实施灾害防御知识的学习和演练；帮助灾区恢复正常教学秩序；协助做好受灾校舍的恢复重建。

(15) 市卫生局：负责抢救伤员；实施疾病控制和卫生监督等应急措施，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的发生和流行，保证饮用水和饮食的安全；开展疾病监测，对灾区可能发生的传染病进行预警；必要时组织心理卫生专家对灾区群众进行心理治疗。

(16) 市商务局：负责救灾方便食品和饮用水等物资的调运、供应组织和协调。

(17) 市粮食局：负责救灾粮调拨、供应的组织协调。

(18) 市统计局：协助分析灾情统计数据。

(19) 市气象局：负责气象灾害的实时监测、预警和预报，对已出现的自然灾害发展变化趋势进行气象分析、评估；做好救灾气象保障服务。

(20) 市地震局：负责地震监测预报，对地震震情和灾情进行速报，组织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

(21) 市供电局：负责电力设施的维护、抢修和临时抢险救灾、救助、灾区群众生活的电力供应。

(22) 银川市消防支队：负责灾后人员搜

救、排除险情和消防等工作。

(23) 宁夏通信管理局银川分公司: 负责通信设施的抢修, 优先传递灾情及灾害救助信息, 保证各级救灾指挥机构的信息畅通。根据需要, 架设临时救灾应急通信设施。

(24) 市红十字会: 组织红十字会会员参加现场伤员救护工作; 依法开展募捐活动, 接收境内外捐赠款物。

3.2 日常办事机构

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 办公室主任由市民政局局长担任。

3.2.1 办公室职责为:

(1) 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提出救灾工作措施和建议。

(2) 收集、汇总、评估、报告灾害信息、灾区需求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情况。

(3) 及时向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和中央有关部门报告灾情, 争取自治区及中央的灾害救助款物。

(4) 负责协调、指导灾区恢复重建工作。

(5) 负责组织、指导救灾捐赠。

(6) 承担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他事项。

3.2.2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灾害种类和救灾工作实际需要, 设若干工作组, 分别负责有关具体工作。

(1) 对外联络组: 负责与各工作组之间的联系、救助捐赠等工作的宣传报道及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事宜。由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民政局、财政局、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局、地震局派员组成。

(2) 灾害信息组: 负责灾害的预测、预报、监测和灾情的收集、上报、发布和评估。由市委宣传部、市民政局、市水务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农牧局、市气象局、市地震局派员组成。

(3) 抢险救灾组: 负责人员的紧急抢救、搜救和抢险物资供给工作。由银川警备区、武警银川支队、银川市消防支队和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局派员组成。

(4) 转移安置组: 负责灾民和财产的转移安置、生活救助、伤病员的救治、灾区卫生防疫和救灾物资、人员的运输工作。由市民政局、市卫生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派员组成。

(5) 设施抢修组: 负责铁路、公路、桥梁、水电等设施的安全和抢修。由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供电局、宁夏通信管理局银川分公司派员组成。

(6) 治安组: 负责灾区的交通秩序和社会治安。由市公安局、银川警备区、武警银川支队派员组成。

3.3 县(市)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依据本预案组织指挥体系的构成, 比照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的组成, 成立县(市)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 在本级政府领导下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日常办事机构设在民政部门。

四、应急准备

4.1 资金准备

(1)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等部门, 根据银川市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和灾害救助需要, 建立自然灾害应急预备金和其他救灾资金储备体系, 并按照救灾资金分级负担的原则, 市和县(市)区财政都应按一定标准安排大灾预备金, 做到专款专用、专账管理。

(2) 各级政府应根据财力增长、物价变动、居民生活水平实际状况等因素逐步提高救灾资金补助标准, 建立救灾资金自然增长机制。

(3) 大灾预备金主要用于灾时和灾后基本生

活救助，遇重特大自然灾害，救灾预备金不足时，各级财政应及时调剂救灾资金，确保灾民生活救助。

4.2 物资准备

各部门对现有救灾储备物资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完善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制度，加强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

（1）紧急抢险物资：主要包括抢修水利设施、道路、电力、通讯和抢救伤员及其它紧急抢险所需的物资，由水利、交通、通信、供电等部门储备和筹集。

（2）紧急救助物资：主要包括粮食、方便食品、饮用水、药品及器械、应急避难所、帐篷、衣被、燃煤等生活和医疗必需品。由民政、财政、建设、卫生、商务、工信、粮食等部门储备和筹集。

（3）按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完善各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建设。各级储备库应储备必需的救灾物资，并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管理、使用、更新、整理、回收制度，确保救灾物资的质量和使用时限。

（4）建立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名录，必要时签订救灾物资紧急购销协议。

（5）灾情发生时，可调用邻近各县（市）区民政部门救灾储备物资。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

4.3 通信和信息准备

自然灾害救助信息网应以公用信息网为基础，合理组建灾害信息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1）建立覆盖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三级救灾通信网络，确保市政府及时准确掌握重大自然灾害信息。

（2）建立部门之间的灾害信息共享平台，提供信息交流服务，形成信息共享机制。

4.4 救灾装备准备

市各有关部门应配备救灾管理工作必需的设

备和装备。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应配备救灾必需的交通、通讯等设备和装备。

4.5 人力资源准备

（1）加强民政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其应对自然灾害的能力。

（2）建立健全专家队伍。组织民政、卫生、水利、气象、科技、国土资源等各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的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3）加强驻银部队、公安、武警、消防、卫生等专业救援队伍建设，建立健全专业救援队伍的联动机制。

（4）加强乡（镇）民兵救援分队建设，提高偏远乡（镇）应对自然灾害的能力。

（5）培训、发展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并充分发挥其作用。

4.6 社会动员准备

（1）建立和完善社会捐助的动员机制、运行机制、监督管理机制，规范突发自然灾害社会捐助工作。

（2）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和分配以及社会公示、表彰等各个环节的工作。

（3）在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建立社会捐助站、点，健全经常性社会捐助接收网络。

（4）加强与对口支援我市的省市区的联系，健全对口支援机制。

4.7 技能准备

（1）开展社区减灾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防灾减灾知识，宣传灾害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等常识，增强群众的防灾减灾意识。

（2）市各相关部门每年至少组织1次县（市）区级灾害管理人员集中培训。

（3）根据灾害发生特点，指导各地组织开展防震、防洪等救灾演习，检验并提高应急准备、

指挥和响应能力。

五、预警预报与信息管理的

5.1 灾害预警预报和信息共享

(1) 市气象局将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市水务局将汛情预警信息, 市地震局将地震趋势预警信息, 市国土资源局和气象局将地质灾害预警信息, 市农牧局将生物灾害预警信息及时向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

(2) 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有关成员单位提供的灾害预警预报信息, 结合预警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背景数据库进行分析评估, 及时对可能受到自然灾害威胁的相关县(市)区做好灾情预警, 并向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当地政府通报。

(3) 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汇总各类灾害预警预报信息, 并向相关市领导、市应急办、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及成员单位和有关地方通报信息。

5.2 灾情信息管理

县(市)区级民政部门按照国家自然灾害统计制度, 负责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的调查、汇总、分析、评估和报告等。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发现本区域发生灾害, 应当立即向所在县(市)区应急办、民政部门报告。

5.3 灾情信息报告内容

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背景, 灾害造成的损失(包括人员受灾情况、人员伤亡数量、农作物受灾情况、房屋倒塌、损坏情况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已采取的救灾措施和灾区的需求。

(1) 灾害损失情况包括以下指标: 受灾人口、因灾死亡人口、因灾失踪人口、因灾伤病人口、紧急转移安置人口、饮水困难人口; 农作物受灾面积、绝收面积、毁坏耕地面积; 倒塌房屋、损

坏房屋; 直接经济损失、农业直接经济损失。

(2) 因灾需救济情况包括以下指标: 需口粮救济人口、救济粮数量, 需衣被救济人口、衣被数量, 需救济伤病人口, 需恢复住房间数、户数。

(3) 已救济情况包括以下指标: 投亲靠友人口数量、借住房屋人口数量、搭建救灾帐篷和简易棚人口数量, 已救济衣被人口、已安排口粮救济款、已救济衣被数量、已救济伤病人口、已安排治病救济款、已安排恢复住房款、已恢复住房间数、已恢复住房户数。

5.4 灾情信息报告时间

(1) 灾情初报。县(市)区级民政部门对于本行政区域内突发的自然灾害, 凡造成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 应在第一时间了解掌握灾情, 及时向市级民政部门报告初步情况, 最迟不得晚于灾害发生后2小时。对造成死亡(含失踪)2人以上或其他严重损失的重大灾害, 应同时逐级上报至自治区民政厅和民政部。市民政局在接到县级报告后, 在2小时内完成审核、汇总灾情数据的工作, 向市政府、区民政厅报告。

(2) 灾情续报。在重大自然灾害灾情稳定之前, 市、县(市)区民政部门均须执行24小时零报告制度。县(市)区级民政部门每天9时之前将截止到前一天24小时的灾情向市民政局上报, 市民政局每天10时之前向市政府、自治区民政厅上报, 特大灾情根据需要随时报告。

(3) 灾情核报。县(市)区民政部门在灾情稳定后, 应在2个工作日内核定灾情, 向市民政局报告。市民政局在接到县(市)区报告后, 应在3个工作日内审核、汇总灾情数据, 将全市汇总数据(含县级灾情数据)向市政府、自治区民政厅报告。

5.5 灾情核定

(1) 各级民政部门协调农牧、水利、国土资源、气象、地震、统计等部门进行综合分析、会

商、核定灾情。

(2) 民政、农牧、水利、气象、地震、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组织专家评估小组,通过全面调查、抽样调查、典型调查和专项调查等形式对灾情进行评估,核实。

六、应急响应

依据自然灾害救助分级,灾害救助行动实施分级响应。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灾害救助工作以属地管理为主,事发县(市)区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全面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自然灾害的救助。按照分级管理、各司其职的原则,启动相关层级和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灾民紧急转移安置、生活安排、抗灾救灾和灾害监测以及灾情调查评估和报告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银川市设定三个响应等级。

6.1 I级响应

6.1.1 灾害损失情况

(1) 区域内发生暴雨、洪水灾害、冰雹、大风、沙尘暴、冻害等气象灾害,因灾死亡15人以上;紧急转移安置群众0.8万人以上;房屋倒塌0.6万间以上;房屋严重损坏1万间以上;农作物绝收面积8万亩以上。

(2) 发生5级以上破坏性地震,因灾死亡15人以上;紧急转移安置群众0.8万人以上;房屋倒塌0.6万间以上;房屋严重损坏1万间以上。

(3) 发生山体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因灾死亡15人以上;紧急转移安置群众1万人以上;房屋倒塌0.8万间以上;房屋严重损坏1万间以上。

(4) 发生重、特大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造成较大损失。

(5) 发生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其他突发公共事件造成一定人员伤亡,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

(6) 银川市决定的其他事项。

6.1.2 启动程序

银川市民政局接到灾情报告后第一时间向银川市人民政府报告,并提出启动I级响应的建议,由银川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决定进入I级响应。

6.1.3 应急响应

由银川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组织、指挥抗灾救灾工作。灾情发生后10小时内,派出抗灾救灾联合工作组赶赴灾区慰问灾民,核查灾情,了解灾区政府的救助能力和灾区需求,指导地方开展抢险救灾工作。银川市民政局接到灾害发生信息后,2小时内向银川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民政厅报告,之后及时续报有关情况。并在灾害发生后24小时内商银川市财政局下拨救灾应急资金,协调交通等部门紧急调运救灾物资;组织开展全市性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每日向社会公布灾情和灾区需求情况,定期把救灾捐赠的接收和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布;及时掌握灾情和编报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在政府网站发布;落实自治区和银川市委、政府关于抗灾救灾的指示。

6.1.4 响应终止

灾情和救灾工作稳定后,由银川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决定终止I级响应。

6.2 II级响应

6.2.1 灾害损失情况

(1) 区域内发生暴雨、洪水灾害、冰雹、大风、沙尘暴、冻害等气象灾害,因灾死亡10人以上;紧急转移安置群众0.5万人以上;房屋倒塌0.3万间以上;房屋严重损坏0.6万间以上;农作物绝收面积5万亩以上。

(2) 发生5级以上破坏性地震,因灾死亡10人以上;紧急转移安置群众0.5万人以上;房屋倒塌0.3万间以上;房屋严重损坏0.6万间以上。

(3) 发生山体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 因灾死亡10人以上; 紧急转移安置群众0.5万人以上; 房屋倒塌0.3万间以上; 房屋严重损坏0.6万间以上。

(4) 发生重、特大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 造成较大损失。

(5) 发生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其他突发公共事件造成一定人员伤亡,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

(6) 银川市决定的其他事项。

6.2.2 启动程序

银川市民政局接到灾情报告后第一时间向银川市人民政府报告, 并提出启动Ⅱ级响应的建议, 由银川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决定进入Ⅱ级响应。

6.2.3 应急响应

由银川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 组织、指挥抗灾救灾工作。灾情发生后15小时内, 派出抗灾救灾联合工作组赶赴灾区慰问灾民, 核查灾情, 了解灾区政府的救助能力和灾区需求, 指导地方开展抢险救灾工作。银川市民政局接到灾害发生信息后, 4小时内向银川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民政厅报告, 之后及时续报有关情况。灾害发生后24小时内商银川市财政局下拨救灾应急资金, 协调交通等部门紧急调运救灾物资; 组织开展全市性救灾捐赠活动, 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 每日向社会公布灾情和灾区需求情况, 定期把救灾捐赠接收和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布; 及时掌握灾情和编报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在政府网站发布; 落实自治区和银川市委、政府关于抗灾救灾的指示。

6.2.4 响应终止

灾情和救灾工作稳定后, 由银川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决定终止Ⅱ级响应。

6.3 Ⅲ级响应

6.3.1 灾害损失情况

(1) 区域内发生暴雨、洪水灾害、冰雹、大风、沙尘暴、冻害等气象灾害, 因灾死亡5人以上; 紧急转移安置群众0.3万人以上; 房屋倒塌0.1万间以上; 房屋严重损坏0.3万间以上; 农作物绝收面积1万亩以上。

(2) 发生5级以上破坏性地震, 因灾死亡5人以上; 紧急转移安置群众0.3万人以上; 房屋倒塌0.1万间以上; 房屋严重损坏0.3万间以上。

(3) 发生山体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 因灾死亡5人以上; 紧急转移安置群众0.3万人以上; 房屋倒塌0.1万间以上; 房屋严重损坏0.3万间以上。

(4) 发生重、特大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 造成较大损失。

(5) 发生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其他突发公共事件造成一定人员伤亡,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

(6) 银川市决定的其他事项。

6.3.2 启动程序

银川市民政局接到灾情报告后第一时间向银川市人民政府报告, 并提出启动Ⅲ级响应的建议, 由银川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决定进入Ⅲ级响应。

6.3.3 应急措施

由银川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民政局局长)统一领导, 组织、指挥抗灾救灾工作。银川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与有关成员单位联系, 沟通灾害信息; 组织召开会议分析灾区形势, 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抗灾救灾支持措施, 组织有关部门共同听取有关县(市)区的情况汇报, 协调有关部门向灾区派出联合工作组。灾情发生后48小时内商银川市财政局下拨救灾应急资金, 向社会公布接受捐赠单位和账号, 设立救灾捐赠热线电话, 由银川市民政局统一接收、管理、分配市内和市外救灾捐赠款物; 定期

向社会公告救灾捐赠的接收和使用情况。落实自治区和银川市委、政府关于抗灾救灾的指示。

6.3.4 响应终止

灾情和救灾工作稳定后，由银川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决定终止Ⅲ级响应。

6.4 信息发布

(1)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原则。要在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并根据灾情发展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

(2)信息发布的内容主要包括：受灾的基本情况，抗灾救灾的动态及成效，下一步安排，需要说明的问题。

七、紧急救援

7.1 启动预案

灾害预警和灾害发生后，银川市人民政府和灾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灾情及时启动本级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组织应急队伍，搭建应急避难所，组织实施应急救助。

7.2 紧急转移

灾害预警和灾害发生后，灾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灾情，在第一时间组织紧急疏散、转移群众、抢救遇险灾民，保护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减小灾害损失。

7.3 救援支持

灾区县（市）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可按有关规定请求驻地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及消防部门提供紧急支援，帮助抢救、搜救失踪和被困人员。

7.4 物资征用

灾区县（市）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在灾害救助应急期间，根据需要，可在本行政区域内紧急征用救灾所需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人力和占用场地，灾害应急救助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并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7.5 生活救助

灾区人民政府应当设置救助物资供应点、卫生医疗所和临时学校，及时为临时转移安置的灾民提供食品、洁净饮用水、住所、床铺、衣被、医疗、孩子就学等应急救助。

7.6 应急保障

灾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做好应急救助必需的道路、通信、供电、供水等应急保障。

7.7 社会治安

灾区人民政府应当成立由公安、武警人员组成的治安巡逻队，维护灾区社会秩序和交通秩序，预防和打击盗窃、抢劫等各种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灾区安定，保障灾害救助顺利实施和灾民生活财产安全。

7.8 次生灾害

灾区人民政府应当对易燃、易爆等危险品采取紧急安全保护和转移措施，防止次生灾害的发生。

7.9 卫生防疫

灾区人民政府应当做好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喷洒药物，预防传染病的发生。

7.10 救灾捐赠

灾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灾情程度向社会发出救灾捐赠的公告，公布接受捐赠单位和账号，设立救灾捐赠热线电话，由民政部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

7.11 上级支援

灾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灾情程度，在应急救援资金、物资、人力不足时，可申请上级人民政府给予支持。

八、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8.1 灾后救助

(1)县级民政部门每年9月（1月）下旬开始调查灾区冬令（春荒）灾民生活困难情况，建立需政府救济人口台帐。

市民政局在10月15日（1月15日）以前将需政府救济人口等灾民生活困难情况报自治区民政厅，附各县灾情统计表。

（2）市民政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有关专家赴灾区开展灾民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

（3）制定冬令（春荒）救济工作方案。

（4）根据各县（市）区向市政府要求拨款的请示，结合灾情评估情况，会同市财政局下拨自然灾害救济补助费，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令春荒灾民吃饭、穿衣等基本生活困难。

（5）灾民救助全面实行《灾民救助卡》管理制度。对确认需政府救济的灾民，由县级民政部门统一发放《灾民救助卡》，灾民凭卡领取救济粮和救济金。

（6）向社会通报各地救灾款下拨进度，确保冬令救济资金春节前发放到户。

（7）通过开展社会捐助、对口支援、紧急采购等方式解决灾民的过冬衣被问题。

（8）发改委、财政、农牧等部门落实好以工代赈政策、灾歉减免，粮食部门确保粮食供应。

8.2 恢复重建

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坚持“依靠群众，依靠集体，生产自救，互助互济，辅之以国家必要的救济和扶持”的救灾工作方针，灾民倒房重建由县（市）区负责组织实施，采取自建、援建、帮建和农村困难家庭危旧房改造相结合的方式，以受灾户自建为主。建房资金应通过政府救济、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借贷、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重建房屋的规划和设计要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科学规划，充分考虑灾害因素。

（1）组织核查灾情。灾情稳定后，县级民政部门立即组织灾情核定，建立因灾倒塌房屋台账。市民政局在灾情稳定后10日内将全市因灾倒塌房屋

等灾害损失情况报自治区民政厅。

（2）开展灾情评估。重大灾害发生后，市民政局会同县级民政部门，组织有关专家赴灾区开展灾情评估，全面核查灾情。

（3）制定恢复重建工作方案。根据全市灾情和各地实际，制定恢复重建方针、目标、政策、重建进度、资金支持、优惠政策和检查落实等工作方案。

（4）根据各县（市）区政府向市政府要求拨款的请示，结合灾情评估情况，会同市财政局下拨特大自然灾害救济补助费，专项用于各地灾民倒房恢复重建。

（5）定期向社会通报各地救灾资金下拨进度和恢复重建进度。

（6）向灾区派出督查组，检查、督促恢复重建工作。

（7）商有关部门制定优惠政策，简化手续，减免税费，平抑物价。（8）卫生部门做好灾后疾病预防和疫情监测工作。组织医疗卫生人员深入灾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宣传卫生防病知识，指导群众搞好环境卫生，实施饮水和食品卫生监督，实现大灾之后无大疫。

（9）发改委、教育、财政、建设、交通、水利、农牧、卫生、广播电视等部门，以及电力、通信等企业，组织做好灾民学校、卫生院等公益设施及水利、电力、交通、通信、供排水、广播电视设施的恢复重建工作。

（10）气象部门负责做好灾后重建的气象保障服务工作。

九、附则

9.1 名词术语解释

（1）自然灾害：指给人类生存带来危害或损害人类生活环境的自然现象，包括洪涝、干旱、冰雹、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

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

（2）灾情：指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情况，包括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农牧业损失等。

（3）灾情预警：指根据气象、水文、海洋、地震、国土等部门的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人口、自然和社会经济背景数据库，对灾害可能影响的地区和人口数量等损失情况作出预测、分析和预警。

（4）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2 奖励与责任

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由银川市人事局和民政局联合表

彰；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烈士；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9.3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银川市民政局、银川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管理。预案实施后，银川市民政局、银川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并视情况变化做出相应修改后报银川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根据本预案制定本地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9.4 本预案由银川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9.5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生效。

（上接第29页）对发现的重大案件或跨地区、跨部门的案件，要由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统一组织城管、工商、环保、卫生、食品药品监督、公安、质监等部门及相关县（市）区政府进行联合执法，形成执法合力，确保执法效果。同时，要高度重视群众投诉举报，设立投诉举报电话，及时核实举报线索，发现问题一查到底。

（三）加强宣传教育，营造整治氛围。宣传部门要将加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的宣传纳入文明城市创建宣传工作中，在电台、电视台、报刊和网络等媒体进行广泛宣传，及时跟踪报道整治活动情况，大力宣传专项整治行动的成效，曝光典型案例。各有关部门要组织相关培训与教育，宣传食用“地沟油”的危害，提高从业人员和消费者的食品安全意识。要充分发挥工商12315、质监、卫生、环保部门等投诉举报网络的作用，支持鼓励群众积极参与“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工作，发动群众举报违法犯罪行为，形成政府依法监管、社会广泛监督的

群防群治局面，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四）落实标本兼治，建立长效机制。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本着“简便、易行、有效”的原则，建立长效监督和管理制度，建立食用油生产加工、经营和使用单位供应链条的快速追查溯源机制，严格落实索证索票制度，切断“地沟油”的供应渠道。要尽快研究制定加强和规范餐厨废弃物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加强管理力度，消除滋生“地沟油”的源头。要指导食品生产经营和餐饮服务单位进行自查自纠，强化食品安全的主体责任意识，诚信守法经营。

（五）加大督查检查，加强信息沟通。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及时收集和报送有关信息，并督促各区和有关部门落实监管责任，完成专项整治工作任务。各县（市）区和有关部门每周将工作开展情况以信息报送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印章管理规定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0〕9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市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印章管理工作，现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管理规定》（宁政发〔2010〕122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国家行政机关 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管理规定

宁政发〔2010〕122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管理规定》（国发〔1999〕25号），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自治区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印章管理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印章规格、式样

（一）我区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印章为圆形，中央刊国徽或五角星。

（二）自治区人民政府印章，直径5厘米，中央刊国徽，国徽直径为2.8cm，国徽外刊机关名称，自左而右环行，由国务院制发。

（三）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印章直径为4.5厘米，中央刊国徽，国徽直径为2.5厘米，国徽外刊

机关名称，自左而右环行。

（四）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直属事业单位、临时机构、自治区大型企业，正厅级单位的印章直径4.5厘米，中央刊五角星，五角星直径为1.5厘米，五角星外刊机关名称，自左而右环行。副厅级单位的印章直径4.2厘米，中央刊五角星，五角星直径为1.4厘米，五角星外刊机关名称，自左而右环行。

（五）各级行政机关所属的工作部门（处、局、室、科）和办事机构，乡、镇人民政府，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印章，印章直径4.2厘米，中央刊五角星，五角星直径为1.4厘米，五角星外刊机关名称，自左而右环行。

(六)自治区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的印章直径4.5厘米,中央刊国徽,国徽直径为2.5厘米,国徽外刊机关名称,自左而右环行。

(七)各级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制作钢印,正厅级钢印直径4厘米,副厅级以下单位钢印直径3.8厘米,中间刊五角星,五角星直径1厘米,五角星外刊单位名称,自左而右环行。

(八)印章所刊汉字,应当使用国务院公布的简化字,字体为宋体。印章所刊名称,应为本机构的法定名称,因名称字数过多,不易刻制时,经主管部门同意,可采用规范简称。

(九)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和非常设机构,以及自治区人民政府直接批准的自治区大型企业,其印章应冠“宁夏回族自治区”称谓。

(十)各市、县人民政府的印章不冠“宁夏回族自治区”名称。市辖区人民政府的印章冠市称谓,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印章,冠所在市、县、市辖区的称谓。

(十一)其他印章按照隶属关系冠上级主管单位或所在市、县、区称谓。

二、印章制作、启用

(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直属事业单位、临时机构、自治区大型企业,刻制新印章或更新印章,应向上一级主管机关申请,并附机构设置、变更文件,经审批后,按照规定予以刻制。

(二)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副厅级以上)、临时机构、自治区大型企业的印章、套印印模,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制发。

(三)各级行政机关所属的工作部门、办事机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印章刻制,均由隶属机关和主管部门按照规定制发。

(四)全区各类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企业的印章,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有关规定,由各级民间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制发和管理。

(五)其他业务专用章(包括经济合同章、财务

专用章等),在名称、式样上应与单位正式印章有所区别,经本单位领导批准后自行刻制。

三、印章管理和缴销

(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副厅级以上)、临时机构、自治区大型企业,因机构变动、更名、撤销或临时机构自然消失的,用印单位需在机构变动、更名、撤销起5日内,将印章、套印印模、电子印章(U盘)、钢印送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封存或销毁。

(二)除上一条规定以外的其他行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印章,因机构撤销、更名而停止使用时,需在5日内送交其印章制发机关封存或销毁。

(三)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副厅级以上)、临时机构、自治区大型企业的印章,因磨损需要更换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重新刻制,用印单位不得擅自刻制。

(四)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室)是所属下一级机关、单位制发印章的管理部门,对印章的制发、启用,必须加强管理,严格按照程序和审批手续办理。

(五)各级公安机关是印章刻制的备案执法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刻制印章,必须经公安机关审核登记备案,并到当地公安机关指定的刻章单位刻制。刻制印章的工厂或刻字社必须取得用印单位的上级机关委托书和公安机关的准许,方能刻制。

(六)对伪造印章和使用伪造印章者,由公安机关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如发现伪造印章或使用伪造印章者,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或印章所刊名称单位举报。

(七)各级国家行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必须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加强用印管理,严格审批手续,未经本单位领导批准,不得擅自使用印章。对非法使用印章者,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直至依法惩处。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健康银川全民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0〕9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健康银川全民行动实施方案（2010-2012年）》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一日

健康银川全民行动实施方案

2010年—2012年

为贯彻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普及基本卫生知识，倡导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不断提高居民的道德、文化和健康素质。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健康宁夏全民行动实施方案（2010-2012年）的通知》（宁政发〔2010〕86号），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全面建设“两宜城市”的要求，以健康促进为基本策略，运用可行干预措施，结合我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国家卫生城市管理、文明城市和食品安全城市创

建工作，采取有效宣传方式，帮助广大城乡居民群众掌握基本卫生知识，养成文明健康的生活习惯，不断提高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

二、行动目标

1、建立健全政府主导，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全民健康促进工作机制。

2、开展多种形式的全民健康知识宣传普及活动，提高群众健康理念和基本知识知晓率、健康生活方式与行为形成率、基本技能掌握率，降低传染病、慢性病、地方病等疾病发病率。

3、实现“健康宣传普及化，健康教育均等

化,健康素养全民化,健康银川经常化”的目标。

三、具体指标

1、普及健康知识,发放《健康66条》、《健康素养知识手册》、《健康知识进万家》读本,健康知识宣传覆盖率以社区(行政村)为单位达到95%以上。

2、普及健康生活方式,合理膳食、控制体重、适当运动、限盐低油,戒烟限酒、环境卫生、安全饮水等。城乡居民相关知识知晓率达到85%,行为形成率达到65%。

3、开展城乡居民结核病、肝炎、菌痢、艾滋病、流感等传染病;高血压、糖尿病、冠心病、心理疾病等慢性病;包虫病、碘缺乏病等地方病的健康教育,相关防治知识知晓率达到90%,行为形成率达到80%。

4、城乡居民“四免一救助”惠民政策知晓率达到90%,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率达到95%,新生儿疾病筛查覆盖率达到95%,城市婚前医学检查率达到98%,农村婚前医学检查率达到70%。全面开展妇女、儿童和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健康教育。

5、城乡居民健康基本技能掌握率达到60%(包括:拨打急救电话、测量脉搏与体温、抢救触电、火灾逃生、地震自救、危险标识辨认等)。

6、城乡中小学生学习健康知识知晓率达到95%,健康行为形成率达到80%。

7、2010年辖区内所有卫生行政部门和50%以上的医疗卫生机构建成无烟单位,2011年辖区所有医疗卫生机构建成无烟单位。

四、活动内容及方式

以“九个一”为行动载体,广泛传播健康知识,提高城乡居民健康知识知晓率;以“四个干

预”措施为手段,提高城乡居民健康行为形成率;以“三个创建”活动为抓手,确保健康银川全民行动取得实效。

(一)落实“九个一”

1、办好一个卫生健康栏目。在全市各主要媒体开辟一个卫生健康栏目,刊播(登)城乡居民应知应会的基本健康知识和疾病防控方法等。各县(市)电视台每月播放不少于4条(次),其它报刊杂志刊登每月不少于4条(次)。

2、印发一本健康知识手册。银川市及各县(市)区除发放《健康素养知识手册》外,结合各自特点编印城乡居民健康知识宣传册及宣传画发放至教育咨询点、乡镇文化站、社区文化活动室、“农家书屋”和宾馆、饭店、车站、机场等公共场所,在城乡居民中进行学习普及。

3、开展一场城乡居民健康大课堂活动。各级卫生部门牵头,各有关单位、乡镇政府配合,组织专家及城市社区和乡村卫生服务人员,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家庭、进寺院等,宣传讲解卫生知识和疾病防治知识。确保城乡居民健康教育健康知识知晓率、健康行为形成率达标。

4、编排一台健康教育文艺大戏。文化部门组织专业人员编排以宣传健康知识为内容的文艺节目,结合文化广场集中活动,组织下农村、进社区巡回演出。市级组织演出每年不少于10场次,县(市)区级组织到各社区、行政村演出每年均不少于1场次。

5、开展一场健康知识电影宣传活动。由科协、卫生部门制作并提供健康教育映前广告宣传片,广电部门以农村数字电影放映工程为平台,组织放映。行政村、农林牧场和城镇广场社区平均每季度放映不少于2场次。

6、张贴一条健康教育宣传标语。各县

(市)区出租车张贴一条健康教育知识宣传标语,每年两次。各县(市)区卫生局负责健康教育宣传标语的制作。

7、公交车载媒体播放一部健康知识宣传短片。在全市有车载媒体的公交车上播放健康教育知识宣传短片,播放时间三年。卫生部门做好健康教育知识宣传短片的制作。

8、发送一条健康知识短信。各县(市)区利用手机平台,在重要节日、卫生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或易发生期间向用户发送健康提示及卫生健康知识。

9、开展一次健康知识竞赛。各县(市)区宣传、工会、教育、文化、体育等部门在机关事业单位和城乡居民、企业员工、中小学生等各类人群中,组织开展健康知识竞赛以及丰富多彩的文化体育活动,通过人人参与、层层选拔、逐级竞赛,形成浓厚的健康教育宣传社会氛围。

(二)实施“四个干预”

1、建立健康教育咨询点。在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宗教场所设立健康教育咨询点,由各县(市)区卫生部门提供宣传品、设置宣传栏,组织开展规范的健康咨询服务。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均应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定期更换宣传内容;在农村人口聚居地、公路干道两侧设置健康教育宣传墙或墙体标语。

2、开设健康教育课程。各县(市)区教育部门开设中小学校健康教育课,每两周1课时,并编印通俗易懂的宣传资料,对中小学生进行系统的健康教育,开展“小手拉大手”一对一传播活动,做到学校健康教育教师、教材、教案、课时、传播五落实。

3、发放健康教育服务包。各县(市)区以自治区标准化健康教育服务包为样本,统一组织,整

合资金,对健康教育宣传材料、干预物品进行整合打包(包内装健康手册、宣传折页、体重指数速查表,定量盐勺、体温计等),并逐步普及发放到城乡居民家中。

4、卫生环境整治。城市环境紧密结合国家卫生城市管理及文明城市创建活动,完善环境卫生基础设施,整治环境脏乱差问题,提高城市卫生管理水平和环境卫生质量。有效治理农村垃圾围村及柴草、粪土、沙石等乱堆乱放问题。推进环境整洁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三)开展“三个创建”

1、开展健康乡(镇、街道)、健康村(社区)、健康学校创建活动。各县(市)区政府要按照健康乡(镇、街道)和健康村(社区)的标准在本辖区开展健康乡(镇、街道)和健康村(社区)创建活动。大力开展健康促进学校的创建工作。

2、创建无烟医疗卫生机构。各县(市)区要认真落实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总后勤部卫生部、武警部队后勤部《关于2011年起全国医疗卫生系统全面禁烟的决定》精神,采取点面结合的策略在辖区范围内,全面推进无烟医疗卫生机构创建工作,发挥医务人员带头和表率作用,提高我市控烟履约能力。2010年辖区内所有卫生行政部门和至少50%的医疗卫生机构建成无烟单位,从2011年起所有医疗卫生机构建成无烟单位。

3、评选一批健康行为模范。每年组织开展一次城乡居民健康行为模范评选活动,由各县(市)区按照自治区健康宁夏全民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的评选标准逐级推荐,分别评选出自治区、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级健康行为模范家庭各100个、健康行为模范学生300人、健康行为模范妇女200人、健康行为模

范老人100人。通过健康行为模范评选活动,带动公众学习健康知识,增强健康意识,养成健康行为。

五、实施步骤与方法

(一)准备阶段(2010年7月—8月)

制订实施方案,建立工作网络,筹备召开启动会议、全面安排部署“行动”实施工作。

(二)实施阶段(2010年8月—2012年12月)

1、宣传启动。8月底前举行全民健康行动启动仪式,出台实施方案,明确目标要求。各县(市)区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方案,加强宣传发动,启动全民健康行动。

2、基线调查。以县为单位,开展城乡居民健康素养基线调查,了解存在的主要健康问题和健康素养水平现状,完成调查报告。

3、师资培训。自治区、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分层成立技术指导组,逐级培训师资力量。市级培训每年不少于2期,县级不少于3期,乡镇(街道)不少于4期。

4、项目实施。开展“十五个一”有效传播干预活动,普及宣传健康知识,总结上报工作信息,反映工作亮点,宣传推广先进经验,抓示范、树典型,点面结合,整体推进。

5、督导检查。银川市、各县(市)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组织督导检查,掌握工作进度和质量,协调解决具体问题。

6、开展监测。市级建立银川城乡居民健康素养监测网络及指标体系,定期开展监测,动态掌握城乡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7、总结工作。各县(市)区及时收集整理有关数据,完善档案资料,每年上报1次工作总结,接受上级考核。

(三)考核阶段

1、时间安排。县(区)每年对“行动”进行自

评,银川市级对各县(市)区“行动”进行复评后报自治区。2012年12月,银川市组织有关部门对整体工作进行考核初评估,并上报自治区。

2、考核方法。依据考核评估细则(另发),采取听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各级政府和成员单位进行考核评估,并采用入户问卷调查的形式对城乡居民进行健康素养水平监测和健康教育核心知识知晓率与健康行为形成率进行测评。

3、考核分值。综合分为100分,评价结果分为四级,即分值88分以上为优秀,87分—70分为达标,70分—60分为基本达标,小于60分为不达标。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成员单位和县市区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制定工作方案,进一步强化协调配合。要确定专人负责“行动”工作,注重资料收集汇总和信息上报工作,加大行业和政府督导检查力度,确保“行动”取得实效。

(二)明确部门职责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行动”组织协调和日常管理,制订实施方案,工作计划、考核评估方案及细则;做好师资和骨干培训,“健康教育服务包”设计与发放工作,组织督查、技术指导与考核评估。

宣传部门负责组织媒体做好“行动”宣传工作,协调开办“卫生健康栏目”,将“行动”纳入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和“科技、卫生、文化三下乡”活动,落实健康教育宣传栏、墙体标语设置,组织巡展巡讲与大课堂活动。

银川广播电视台和银川晚报社负责“卫生健康栏目”设置、健康素养公益广告、专题节目免费录制与播出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制订经费管理使用办法,做好“行动”专项资金安排、划拨工作,加强对各县(市)区资金拨付、使用的监管,确保资金及时到位;会同审计部门做好专项资金的监督审计,切实管好用好“行动”资金。

教育部门负责中、小学健康教育工作,全面推行健康教育课制度,抓好“五落实”。结合实际开展“小手拉大手”、健康知识竞赛、征文比赛、手抄报、健康沙龙等活动。

文广电部门负责“健康教育科普大戏”巡演工作,制订文艺活动传播计划,组织编排卫生与健康文艺节目,组织戏曲巡演活动。负责组织“健康知识科教电影”放映工作。

农牧部门负责动员农民群众参与健康普及活动,利用百万农民科技培训项目上好农民健康教育课,利用“三农呼叫”信息平台开展健康教育与促进专题讲座、咨询活动。

民族宗教部门负责规范完善宗教场所健康教育咨询点,并按照要求开展工作;组织信教群众开展健康知识“传、帮、带”活动。

人口计生部门负责育龄妇女生殖健康保健知识宣传教育,开展生殖保健、计划生育及优生优育知识普及活动。

体育部门负责全民健身活动实施工作,动员城乡居民参加体育锻炼,积极投身健身活动,实现“每天锻炼1小时,健康工作50年,幸福生活一辈子。”

工会负责组织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健康知识大讲堂,积极开展健康知识竞赛等活动。

妇联、团委负责组织广大妇女、青年积极参与“教育一名妇女,带好一个家庭”和青少年健康素养知识竞赛等普及宣传活动。

科协要整合资源,搭建平台,利用各种活动向广大群众宣传、普及和推广卫生科普知识。

各级健康教育、疾控、卫生监督、妇幼保健机构要组织编写健康手册和培训教材,设计展版模板,开发宣传资料,负责城乡居民健康教育与促进工作的技术指导、质量控制、监测和效果评价等。

各级成员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密切配合,统筹协调,切实抓好“健康银川全民行动”工作,并制定各自的“行动”工作方案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落实经费保障

按照自治区行动方案的要求,各县(市、区)政府从中央财政9类33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15元/服务人口/年)健康教育经费中每年提取1元/服务人口/年,主要用于“健康银川全民行动”的工作经费。并要按照自治区政府的要求,以辖区人口每人每年0.5元的标准提供配套资金,主要用于宣传干预工作。

银川市政府从中央财政9类33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15元/服务人口/年)三区城市健康教育经费中,以三区城市人口每人每年0.5元的标准提取工作经费,用于启动会召开、基线调查资料汇总和报告、卫生健康栏目开设、宣传品印制、技术指导、督导检查 and 考核及三区奖励。

(四)实行奖惩结合

银川市依据健康宁夏全民行动考核评估方案及其细则,在各县(市)区自查自评的基础上,对“行动”组织考核评估验收。对工作中成绩显著、贡献较大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表扬或表彰奖励,对在工作中不认真履行职责、弄虚作假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并追究责任。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银川市开展地沟油整治和 加强餐厨废弃物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0〕9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银川市开展地沟油整治和加强餐厨废弃物管理的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九月三日

银川市开展地沟油整治 和加强餐厨废弃物管理的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垃圾管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食品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的意见》（国办发〔2010〕36号）和自治区《关于进行地沟油整治和加强餐厨废弃物管理工作方案》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整治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加强“地沟油”集中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认真排查和清理非法生产“地沟油”的黑窝点，摸清“地沟油”原料来源和销售渠道，依法取缔和惩处一批涉及“地沟油”生产经营的违

法犯罪行为，严肃查处经营假冒伪劣和来源不明食用油的行为，有效规范食用油生产经营秩序，确保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进一步规范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经营秩序，严肃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为，积极探索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技术工艺及管理模式，提高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水平。

二、工作任务及职责分工

（一）开展“地沟油”集中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地沟油”违法行为

1、严厉打击“地沟油”非法生产行为。各县（市）区政府及各级环保、工商部门要加强对废弃油脂回收、处置单位的登记注册、审批及监

管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和获得许可的单位名单。以城乡结合部和城市近郊为重点，开展对油脂生产企业、食品生产加工单位、食用油经营企业和餐饮服务单位的监督检查，认真排查和清理非法生产“地沟油”的黑窝点，摸清“地沟油”原料来源和销售渠道，对非法从事“地沟油”生产的单位发现一个，取缔一个，并严格追究其违法犯罪行为。

2、严厉打击“地沟油”非法销售行为

各级环保、城管部门要严格监督经合法审批生产“地沟油”的单位建立“地沟油”生产销售台帐，对所生产“地沟油”的原料来源、数量以及生产数量、去向、用途等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各种单据保存完整。对未按要求进行登记记录或非法销售的行为进行严厉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予以取缔。

3、严厉打击“地沟油”非法使用行为

各县（市）区政府及各级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督部门要加强对辖区食品生产单位、油脂生产企业、食用油生产作坊的采购和使用食用油脂情况的监督检查，查明油源购进渠道，检查食用油库存情况、进货查验记录及索证索票制度落实情况，严厉打击非法生产假冒伪劣油脂以及使用“地沟油”生产加工食品的行为，严防“地沟油”流入食品经营、消费单位。开展对食用油市场的监督检查，以集贸市场、批发单位、食杂店等单位为重点，加强监管，督促经营者建立食用油购销台帐，杜绝“地沟油”流入市场。同时，要以小餐饮、火锅店、旅游景区餐饮店、学校食堂、工地食堂为重点，开展对餐饮服务单位采购和使用食用油脂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查进货查验记录，落实索证索票制度，依法查处使用“地沟油”及其它不明来源油脂烹饪食物的行为。对使用“地沟油”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

责任。

（二）加强餐厨废弃物管理，强化各环节监管力度

1、严格餐厨废弃物流出环节管理。各县（市）区政府、各级城管部门牵头，各级卫生、环保部门配合，负责废弃食用油脂及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的监督管理工作，并尽快研究制定加强餐厨废弃物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建立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和工作台账的情况进行检查，确保对餐厨废弃物的种类、数量、去向、用途等情况进行详细记录。按照《银川市城市 and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银川市餐厨垃圾处置管理条例》，对餐饮单位未按照要求设置安装油水隔离池或油水分离器等设施及将餐厨废弃物直接排入公共水域或倒入公共厕所和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等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依法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向未经许可的从事收集、运输、处置单位提供餐厨废弃物的行为进行查处。督促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与经许可从事收集、运输、处置餐厨废弃物的单位签订回收协议，并将餐厨废弃物分类放置。

2、严格餐厨废弃物收运环节管理。各级城管、工商部门对从事收集、运输、处置废弃食用油脂和餐厨垃圾的单位实行服务许可管理，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和获得许可的单位名单。依法对擅自从事废弃食用油脂和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罚。同时，要监督经许可从事收集、运输、处置餐厨废弃物的单位及时上门收运餐厨废弃物，做到日产日清，并实行密闭化运输，运输设备和容器要具有餐厨废弃物标识，整洁完好，运输中不得泄漏、撒落。

3、严格餐厨废弃物处理环节管理。市发改委牵头，市城管局配合，根据国家和自治区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管理工作要

求,争取将我市列入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国家试点城市,加快实施银川市餐厨废弃物集中处理项目建设。各级城管部门要严格监督餐厨废弃物处理企业做好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工作。各级环保部门负责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及处理单位的污染防治设施设置是否符合要求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各县(市)区政府、各级农牧部门负责加强对畜禽养殖场所的监管,禁止将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废弃物直接喂养畜禽,彻底取缔城乡结合部的泔水养殖场。

三、工作步骤

整治行动自2010年9月1日开始至10月10日结束,分三个阶段:

(一)动员部署和调查摸底阶段(9月1日-10日):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根据方案要求,及时召开动员大会,制定专项整治实施方案,于9月10日前将实施方案报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积极开展调查摸底工作,组织对本辖区和本系统食用油、“地沟油”生产、经营、使用、回收主体等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并登记造册。

(二)集中整治阶段(9月11日-30日):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针对突出问题、薄弱环节、市民群众普遍关注的问题,集中力量开展整治行动。严厉打击违法生产、销售、使用散装不符合标准食用油、“地沟油”的不法行为。制定出完善的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完善餐厨废弃物管理台账制度,实行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的全程监控。进一步加强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工作。

(三)总结完善阶段(10月1日-10日):各县(市)区政府和部门总结专项整治经验,进一步建立完善“地沟油”、和餐厨废弃物长效监管制度,各部门于10月10日前将书面总结材料报市

食品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工作要求

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地沟油”专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工作要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政府的相关要求,做到强化组织、上下联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长短结合、务求实效,确保按时完成专项整治各项工作任务。同时把“地沟油”的整治和加强餐厨废弃物管理工作作为创建食品安全城市和文明城市的重要组成部分,抓紧抓好,抓出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任务完成。加强“地沟油”专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工作要按照“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原则开展。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全市专项整治的组织和协调工作。各地要建立县(市)区长负责制,对本区加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工作负总责,根据本方案的具体要求,统一组织专项整治工作的开展,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统筹抓好各项措施落实。各相关部门要尽快制定工作方案,严密部署,落实责任,将目标、责任和任务逐级分解落实,做到责任到位、人员到位、措施到位,确保整治取得实效。各级监察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和行政问责,对因领导不力、工作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严格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二)加大执法力度,严查违法行为。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对重点区域、重点环节、重点单位开展突击检查,加大查处力度,对非法收集、生产“地沟油”的黑窝点一律取缔,对违法经营、使用“地沟油”的单位一律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工商营业执照,涉嫌犯罪的一律移送公安部门追究刑事责任。要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在各县(市)区、有关部门做好日常监管的同时,(下接第19页)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目标责任制试点工作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0〕9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2008年全国农村环境保护电视电话会议要求，明确地方政府农村环境保护责任，解决当前突出的农村环境问题，改善农村环境质量，依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目标责任制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2010〕34号）及自治区政府与银川市人民政府签订的《2010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目标责任制考核责任书》要求，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目标责任制考核年度任务书。请各县（市）区按照《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的要求，抓紧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目标责任制试点工作的落实。要求如下：

一是成立政府负责人为组长、相关单位为成员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建立健全领导小组会议、组织管理等相关工作机制。

二是要制定工作方案和考核办法，明确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任务和年度目标和任务，并与乡镇政府签定目标责任书。

三是定期开展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的检查、督促和交流，并于上半年末和全年末分别组织一次考核，将考核结果上报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四是对本县（市）区一些重点指标的完成情

况、存在的困难与问题开展专项研究，加大对辖区各乡镇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目标责任制工作技术指导和经验交流。

五是各县（市）区政府应每月向银川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书面上报列入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的项目进展情况及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情况，并于2011年2月15日前将2010年度本区域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情况的自查报告上报银川市人民政府，并抄送银川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银川市环保局。

2011年3月，银川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领导小组组织对各县（市）区上一年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总结试点工作，并对《办法》进一步修改完善。

联系人：银川市环保局生态与农村环境保护科
联系电话：0951-6889149

附件：银川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试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日

银川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目标 责任制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条 总则 为落实地方政府农村环境保护责任，解决当前突出的农村环境问题，改善农村环境质量，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发〔2005〕39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环保总局等部门关于加强农村环境保护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7〕63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环境保护部等部门关于实行“以奖促治”加强解决突出的农村环境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09〕11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目标责任制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2010〕34号）、自治区政府与银川市人民政府签订的《2010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目标责任制考核责任书》有关要求和全国农村环境保护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的有关部署。

第三条 考核对象及范围 考核对象为三区两县一市人民政府。考核范围为考核辖区内的农村地区。

第四条 考核原则 明确目标、强化措施、突出重点、整体推进、严格考核、注重实效。

第五条 考核内容 依据《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目标责任制考核评价指标》（见附表）实施考核，考核内容包括目标完成情况和环境管理情况两方面，满分100分。

第六条 考核程序 包括县（市）区自查和市级考核。

1、县（市）区自查。被考核县（市）区人民政府对照《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目标责任制考核年度任务书》及本办法的要求，组织自查，于每年2月15日前将本级辖区上一年度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目标责任制落实情况上报银川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2、市级考核。银川市人民政府在每年3月份

组织考核工作。在材料核查和现场检查基础上，依据《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目标责任制考核评价指标》，对被考核县（市）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目标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考核和评分。

第七条 考核方式 考核方式包括材料核查和现场检查。

1、材料核查是指被考核县（市）区人民政府提交的以下材料：

（1）《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目标责任制考核评价指标》对照得分表；

（2）目标责任制落实情况工作总结，主要包括相关工作进展、目标责任制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下一步工作计划等；

（3）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各项指标完成情况的有关监测报告、政府文件等。

2、现场检查是指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对被考核县（市）区进行实地核查。核查内容包括：听取情况汇报，查阅有关文档资料，实地查看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和农村环境状况，征求群众意见等。

第八条 考核结果 根据《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目标责任制考核评价指标》，对被考核县（市）区进行打分并排序，排名情况通过银川市人民政府网站、县（市）区门户网站等途径予以公布。对于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目标责任制考核得分排序靠前的县（市）区，给予通报表彰奖励，并在安排农村环保专项资金等经费时予以倾斜。对于未完成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目标责任制考核的县（市）区，给予通报批评。

第九条 附则

1、本办法自2010年8月12日起开始实行。

2、自2011年起对县（市）区2010年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3、本办法由银川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2010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目标责任制考核评价指标（试行）

考核内容	序号	指标名称	兴庆区	金凤区	西夏区	永宁县	贺兰县	灵武市	指标分值
目标完成情况 (60分)	1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比例（%）	20	20	20	20	20	20	10
	2	农村乡镇建成区（中心村）生活污水处理率（%）	15	15	15	15	15	15	7
	3	开展生活污水处理的农村行政村比例（%）	25	25	25	25	25	25	6
	4	农村乡镇建成区（中心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35	35	35	35	35	35	7
	5	开展生活垃圾处理的农村行政村比例（%）	40	40	40	40	40	40	5
	6	农村工业污染专项法开展情况	组织开展了农村工业污染专项执法						5
	7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便综合利用率（%）	40	40	40	40	40	40	5
	8	“以奖促治”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考核验收评为“较好”的省市						10
	9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	65	65	65	65	65	65	5
	10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机制	成立了领导小组，建立了工作制度						5
环境管理情况 (40分)	11	农村环保资金占当年GDP比例（%）	0.4	0.4	0.4	0.4	0.4	0.4	5
	12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规划	组织编制了《规划》，并颁布实施						5
	13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开展水质定期监测的比例（%） (有卫生监督部门定期监测水质的36项指标计算在其中)。	4	4	4	4	4	4	5
	14	农村空气及地表水环境质量定期监测开展情况	组织开展了农村空气及地表水环境质量定期监测试点						4
	15	乡镇设置环保机构或专（兼）职环保员的比例（%）	30	30	30	30	30	30	10
	16	农村环保宣传培训	参加农村环保培训的乡镇领导干部比例不低于20%						3
	17	农村环境污染事故	未因农村环境污染事故 受到环境保护部处罚		未因农村环境污染事故 受到省级环保部门处罚		3		

指标解释:

1、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比例(%)

(1) 指标定义

该指标是指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T338-2007)》的要求,已经划定保护区并经依法批准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数量,占辖区内全部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数量的百分率。

(2) 计分方法

该项指标分值为10分:

2010年,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永宁县、贺兰县、灵武市分别大于20%,得10分,低于指标不得分;2015年前均要求逐年递增5%,方可得分。

(3) 计分依据

县(市)区级有关部门提供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统计数据 and 依法批准文件。

2、农村乡镇建成区(中心村)生活污水处理率(%)

(1) 指标定义

该指标是指通过各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处理的乡镇建成区(中心村)污水量占生活污水排放总量的百分率。污水处理方式包括集中处理和分散处理。集中处理是指通过接触氧化、氧化沟、生物塘、生物滤池等处理工艺,建成的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站,出水分别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分散处理是指通过农村户用沼气池、户用化粪池、人工湿地等分散处理方式处理农村生活污水,并实现废物综合利用的。

(2) 计分方法

该项指标分值为7分:

2010年,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永宁县、贺兰县、灵武市农村乡镇建成区(中心村)生活污水处理率分别大于15%,得7分,低于指标不得分;2015年前均要求逐年递增3%,方可得分。

(3) 计分依据

环保、建设、农业部门的统计数据。

3、开展生活污水处理的农村行政村比例(%)

(1) 指标定义

该指标是指通过各类污水处理设施开展污水达标处理、且受益人数达30%以上的农村行政村占辖区农村行政村总数的比例。污水处理方式包括集中处理和分散处理。集中处理是指通过接触氧化、氧化沟、生物塘、生物滤池等处理工艺,建成的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站,出水分别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分散处理是指通过农村户用沼气池、户用化粪池、人工湿地等分散处理方式处理农村生活污水,并实现废物综合利用的。

(2) 计分方法

该项指标分值为6分:

2010年,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永宁县、贺兰县、灵武市开展生活污水处理的农村行政村比例分别大于25%,得6分,低于指标不得分;2015年前均要求逐年递增3%,方可得分。

(3) 计分依据

环保、建设、农业部门的统计数据。

4、农村乡镇建成区(中心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 指标定义

该指标是指农村乡镇建成区(中心村)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与生活垃圾产生量的百分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指卫生填埋、焚烧、制造沼气和堆肥等。执行《国家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01)等垃圾无害化处理的有关标准。

(2) 计分方法

该项指标分值为7分:

2010年,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永宁县、贺兰县、灵武市分别大于35%,得7分,低于指标不得分;2015年前分别要求逐年递增2%,方可得分。

(3) 计分依据

建设、统计、环保部门统计数据。

5、开展生活垃圾处理的农村行政村比例 (%)

(1) 指标定义

该指标是指开展生活垃圾处理的农村行政村占辖区农村行政村总数的比例。处理方式包括无害化处理和集中收置等。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指卫生填埋、焚烧、制造沼气和堆肥等,执行《国家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01)等垃圾无害化处理的有关标准。垃圾集中收置是指通过分类、收集等方式,运输到县(乡)进行集中处理。

(2) 计分方法

该项指标分值为5分:

2010年,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永宁县、贺兰县、灵武市开展生活垃圾处理的农村行政村比例分别大于40%,得5分,低于指标不得分;2015年前均要求逐年递增2%,方可得分。

(3) 计分依据

环保、建设、农业部门的统计数据。

6、农村工业污染专项执法开展情况

(1) 指标定义

该指标是指针对本地区农村工业污染的现状、特点,由省市级政府或经省市级政府同意由相关部门组织开展的农村工业污染专项执法行动。

(2) 计分方法

该项指标分值为5分:

组织开展了农村工业污染专项执法行动,对专项执法行动中发现问题提出了整改要求,得5分;没有开展专项执法行动或未提出整改要求,不得分。

(3) 计分依据

查看市政府或经市政府同意由相关部门下发的开展农村工业污染专项执法行动的文件及专项执法行动实施方案、专项执法行动总结、整改要求等

文件材料。

7、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便综合利用率 (%)

(1) 指标定义

该指标是指农村地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综合利用的畜禽粪便量与畜禽粪便产生总量的百分率。综合利用方式包括生产有机肥、还田、沼气、制培养料等。按照《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9号),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是指常年存栏量为500头以上的猪、3万羽以上的鸡和100头以上的牛的畜禽养殖场,以及达到规定规模标准的其它类型的畜禽养殖场。有关标准按照《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执行。

(2) 计分方法

该项指标分值为5分:

2010年,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永宁县、贺兰县、灵武市分别大于40%,得5分,低于指标不得分;2015年前分别要求逐年递增5%,方可得分。

(3) 计分依据

农业和环保部门的统计数据。

8、“以奖促治”项目完成情况

(1) 指标定义

该指标是指中央农村环保专项资金支持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组织实施和完成情况。

(2) 计分方法

该项指标分值为10分:

在环境保护厅会同财政厅组织的年度“以奖促治”项目考核验收工作中,考核结果为“较好”,得10分;考核结果为“较差”,不得分。

(3) 计分依据

环境保护部会同财政部组织开展的年度“以奖促治”项目考核评价结果。

9、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 (%)

(1) 指标定义

该指标是指辖区内综合利用的农作物秸秆数量占农作物秸秆产生总量的百分率。秸秆综合利用

主要包括直接还田、粉碎还田、过腹还田、用作燃料、秸秆气化、建材加工、食用菌生产、编织等。

(2) 计分方法

该项指标分值为5分:

2010年,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永宁县、贺兰县、灵武市分别大于65%,得5分,低于指标不得分;2015年前均要求逐年递增5%,方可得分。

(3) 计分依据

农业、环保部门统计数据。

10、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机制

(1) 指标定义

该指标是指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

(2) 计分方法

该项指标分值为5分:

成立了以县(市)区政府负责人为组长,环保、财政、建设、规划、农业、水利、林业、卫生、城管、交通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了会议、组织管理等工作制度,得5分;没有成立工作领导小组,不得分。

(3) 计分依据

县(市)区政府印发的成立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文件及建立有关工作制度的文件。

11、农村环保资金占当年GDP比例(%)

(1) 指标定义

该项指标是指用于农村环境保护的投资占当年县(市)区GDP总量的百分率。农村环保资金主要包括用于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村镇生活污水和垃圾收集处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农村工矿污染治理、农业面源和土壤污染防治、村镇环境卫生改善、村庄绿化、村镇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等方面的投入。

(2) 计分方法

该项指标分值为5分:

设立了农村环保专项资金,且2010年,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永宁县、贺兰县、灵武市农

村环保资金占GDP比例分别均大于0.4%,得5分,低于指标不得分;2015年前均要求逐年递增0.02%,方可得分。

(3) 计分依据

查看设立农村环保专项资金的文件和财政部门提供的有关统计数据。

12、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规划

(1) 指标定义

该指标(以下简称《规划》)是指为统筹安排辖区内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目标、任务和措施,由县(市)区政府组织编制的规划。

(2) 计分方法

该项指标分值为5分:

县(市)区政府组织编制了《规划》,并发布实施,得5分;未编制和组织实施《规划》,不得分。

(3) 计分依据

查看县(市)区政府印发《规划》的文件和年度实施方案。

13、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开展水质定期监测的比例(%)

(1) 指标定义

该指标是指根据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开展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定期监测的水源数占辖区全部乡镇饮用水水源数的百分率。水源水质监测工作参照《关于印发〈城市实施集中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评价与公布方案〉的通知》(环发[2002]144号)、《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4-2004)及《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有关要求执行。在监测指标方面,地表饮用水水源地指标监测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1和表2中29项指标;地下饮用水水源地监测指标参照《关于113个环境保护重点城市实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月报的通知》要求的23项指标。至少每半年开展1次监测。

在2015年前,至少开展1次全指标(GB3838-2002中109项指标,GB/T14848-9中39项指标)全监测。

(2) 计分方法

该项指标分值为5分:

2010年,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永宁县、贺兰县、灵武市分别均大于4%,得5分,低于指标不得分;2015年前均要求逐年递增1%,方可得分。

(3) 计分依据

由省、市、县(市)环境监测部门提供监测数据和有关记录。

14、农村空气及地表水环境质量定期监测开展情况

(1) 指标定义

该指标是指根据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省市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的全省市农村空气及地表水环境质量定期监测试点。空气质量监测参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国家环保总局公告2007年第4号)有关要求执行。地表水质量监测参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有关要求执行。

(2) 计分方法

该项指标分值为4分:

组织开展了全市农村空气及土壤环境质量定期监测,试点县(市)区数量逐年增加,得4分;没有组织开展此项工作或试点县(市)区数量没有增加,不得分。

(3) 计分依据

查看省、市有关部门下发的开展县(市)区农村空气及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的文件、实施方案,抽查试点县(市)区的监测数据和有关记录。

15、乡镇设置环保机构或专(兼)职环保员的比例(%)

(1) 指标定义

该项指标是指设置环保机构或专(兼)职环

保员的乡镇数量占全部乡镇的百分率。

(2) 计分方法

该项指标分值为10分:

2010年,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永宁县、贺兰县、灵武市分别大于30%,得10分,低于指标不得分;2015年前均要求逐年递增5%,方可得分。

(3) 计分依据

查看环保部门统计数据。

16、农村环保宣传培训(%)

(1) 指标定义

该指标主要是指通过举办培训班等活动,增强乡镇领导干部环保意识和综合决策能力,提高农村环保工作水平。

(2) 计分方法

该项指标分值为3分:

每年参加农村环保培训的乡镇领导干部不低于辖区内乡镇领导干部总数的20%,得3分,低于指标不得分。

(3) 计分依据

查看当年举办乡镇领导干部农村环保培训班的通知和培训记录。

17、农村环境污染事故

(1) 指标定义

该指标是指各县(市)区是否发生了农村环境污染事故,并受到环境保护厅或市级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况。

(2) 计分方法

该项指标分值3分:

各县(市)区发生了农村环境污染事故,并被环境保护厅、市级环保部门处罚,不得分;未发生,得3分。

(3) 计分依据

以省级或市级环保部门的处罚文件为准。

崔波 王儒贵同志 在项目建设百日大会战动员大会上的讲话

2010年8月18日

崔波同志的讲话

刚才，积裕同志对开展项目建设百日大会战进行了安排部署，儒贵同志作了动员讲话，部分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和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进行了表态发言，讲得都很好，希望大家抓好落实。

我们之所以要发起项目建设百日大会战，既有今年固定资产投资进度相对较慢的客观原因，又有现在正处在最适宜施工季节的气候原因，也有全面实现“十一五”目标、规划“十二五”宏伟蓝图和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宏观背景，主要目的就是以项目为抓手推动今年各项任务的完成，推动制定好一个操作性和指导性很强的“十二五”规划，推动西部大开发战略深入实施，推动银川又好又快发展。为此，我强调以下几点。

一是要把开展项目建设百日大会战作为推动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大学习活动的重要载体。通过大学习活动带动思想大解放，把思想解放和大学习活动的成果落实到策划项目和推动项目建设上；通过项目建设推动大学习活动深入开展，把大学习活动焕发出来的积极性和解放思想成果凝聚到项目的实施上。

二是以项目建设百日大会战统揽和推动全市的各项工作。从现在起到11月底，乃至到年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是抓项目。因此，各市级领导和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的主要领导要把主要精力放在抓项目建设上。抓经济工

作不抓项目就不得要领，抓项目就抓住了推动经济工作的“牛鼻子”。

三是要以项目建设百日大会战的开展，切实解决在项目建设上存在的问题。特别是资金问题、征地拆迁问题、施工的进度和质量问题，等等。要做到有什么问题解决什么问题，要通过明察暗访的形式切实发现问题，把各项工作措施推到第一线。

四是要加强调度。刚才，积裕同志讲要每月检查一次，我认为还不够，因为百日大会战总共只有三个月过一点的时间。在每月检查的基础上，市政府办公厅还要做到一星期通报一次项目建设进度，每个星期一上班就从网上通报项目建设进度，主要通报在建项目的建设进度、存在问题的解决进度、新谋划项目的进度、项目资金的拨付进度等等，要设计一个比较规范的统计表格，切实反映出实施方案中确定的“六大任务”。

五是既要重视政府投资的项目，又要更加重视社会投资的项目。这次开展的项目建设百日大会战不仅仅是政府投资的项目，而是包括政府投资和社会投资在内的所有项目，要把民间投资、企业投资和各种社会投资的项目与政府投资的项目一样对待，有问题一并解决。

六是既要重视在建项目，又要重视招商引资。这段时间自治区、银川市各种会展活动较多，2010中国（宁夏）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暨中

阿经贸论坛、中国穆斯林企业家（银川）峰会、第四届中国（银川）美食文化节、江苏企业家宁夏（银川）行等各种活动相继在银川举办，而且各个企业明年的发展思路都正在酝酿，因此这段时间是我们实施招商引资的关键阶段，各有关部门要抓住这些有利时机开展好招商活动。

七是要讲科学、按程序、重效率，确保质量、确保安全。不能因为实施大会战，就不讲程序，那是不行的。该履行的程序要认真履行，在程序范围内加快进度，主要是要在办事的具体环节上和时间上提高效率。

八是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把策划新项目与今后要重点推动的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例如，失地农民的收入问题、农民工进城的住房问题、涝池组的拆迁问题，等等，类似问题，要引起大家的深入思考。可否考虑在过去解决土地和各种补偿的基础上出台有关政策，允许这些农民按照规划建成套的出租房。重庆市政府正在建公租房，我们不一定由政府建公租房，把市场让出来，让

农民去建出租房，但要出台相应的政策，建的出租房不能交易，只能出租，作为长期维持生活的收入来源。在土地上可否利用集体土地，出租房不能拿土地证，只拿房产证，统一经营。类似于这样的问题需要我们进一步解放思想，认真思考。需要把大目标与解决各种社会矛盾结合起来，找到综合性的解决办法。要注意创意这种新项目，创意好了就能出新项目，就能推动社会发展，就能调动社会资金。

总之，全市各级各部门在今年有限的时间内，都要把主要精力放在抓项目上。把这一阶段的工作做好了，能超额完成今年固定资产投资任务，就保了今年的发展，把明年项目的前期工作做好了，就保了明年的发展，把“十二五”时期的项目谋划好了，能进入中央、自治区的规划，就描绘好了银川未来五年的蓝图。所以，项目建设百日大会战的成效如何，关系到银川的未来发展，各级各部门一定要切实把项目建设抓紧、抓好、抓出成效。

王儒贵同志的讲话

在全市认真学习贯彻中央、自治区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精神的重要时期，市委、政府在深刻分析当前我市面临的形势、机遇和挑战的前提下，决定召开项目建设百日大会战动员大会，对今年的项目建设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再推进，进一步掀起项目建设新高潮，确保圆满完成全年固定资产投资任务，为在新的起点上深入推进西部大开发打好基础、开好头。刚才，积裕副市长安排部署了大会战工作，几个县区和部门作了表态发言，我都同意。随后，崔书记将做重要讲话，大家要认真贯彻，抓好落实。下面，我

讲几点意见。

一、认清形势，切实增强开展项目建设百日大会战活动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今年以来，各县（市）区、各部门紧紧围绕市委、政府年初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把项目建设作为带动经济增长和调整经济结构的首要任务，千方百计扩大投资，有力地促进了全市经济平稳较快增长。截止目前，30个市级重点建设项目已开工26个，累计完成投资56.44亿元；180个投资1000万元以上工业项目已开工150个，宁东基地临河C区园区建设加快推进，银星能源500兆

瓦太阳能发电装置等30个投资亿元以上项目全部开工,累计完成投资161.9亿元(含中央企业投资),同比增长30%。1-7月,全市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19.38亿元,同比增长40.8%,对全市经济持续向好、快速增长发挥了明显的拉动作用。

但是我们也要看到,当前我市投资和项目建设还存在不少问题,面临的形势十分严峻。一是完成全年投资任务艰巨。今年全市固定资产投资任务是650亿元,1-7月仅完成目标任务的33.8%,还差430.62亿元。其中,30个市本级重点项目计划总投资196亿元、年度投资74.76亿元,目前仅完成目标任务的28.8%和41.7%。现在距年底只有4个多月的时间,项目建设有效时间也就三个月,必须要在大会战期间完成400亿元以上投资,才能确保完成全年任务,压力很大。二是项目建设进展不快。项目设计、审批和细化等方面沟通协调不够,部分项目征地拆迁、土地审批进展缓慢,以及资金不到位等因素,严重影响项目进度。污水厂升级改造、兵沟黄河大桥等4个重点项目至今未能开工;保障性廉租住房等大部分项目虽已开工,但因征地拆迁、土地审批等影响进度缓慢。三是招商项目落地少,建设进展较慢。去年以来签定了许多项目,特别是工业项目,但落地的少,开工了一些,但进展缓慢。同时,市上年初确定招商引资任务为300亿元,自治区下达我市的任务为保400亿、争420亿,招商引资压力比较大。四是个别单位、个别领导对项目建设重视不够,紧迫感和责任心不强,相关部门在工作中存在推诿扯皮现象,未能主动做好工作,影响了项目建设,等等。

经济发展必须要以项目建设作为支撑。我市还属于欠发达地区,经济增长主要靠固定资产投资和招商引资。只有保持投资持续快速增长,通过源源不断、梯次推进的项目,特别是一些事关全局的重大项目建设,才能实现“十一五”规划

目标,并在“十二五”时期有一个大的发展。对此,我们要有清醒的认识:

抓好项目建设是保持我市经济持续平稳较快增长的迫切需要。今年以来我市经济保持了较好的发展势头,主要经济指标增长好于预期,但是影响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矛盾和问题还不少,只有牢牢抓住项目建设这个根本,加大固定资产投资力度,才能确保实现全年经济增长12%的目标,才能圆满完成“十一五”规划目标任务。

抓好项目建设是转变发展方式的迫切需要。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主要途径是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要尽快谋划实施一批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大项目,促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发展方式的根本转变。这样,才能实现建成“两个最适宜”城市的目标。

抓好项目建设是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迫切需要。西部大开发,项目是抓手。西部大开发前10年,我们抓住机遇,加快发展,实施了一大批基础设施和生态建设项目,宁东基地的开发建设、银川开发区和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合并等一系列重大举措,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巨大成就。新一轮西部大开发已经启动,只有紧紧抓住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重大历史机遇,用足用活用好中央的政策,大力实施项目带动战略,以大项目带动大投资,以大投资带动大发展,才能推动银川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

各县(市)区、各部门要认清当前项目建设的严峻形势,切实提高对项目建设重大意义的认识,进一步增强责任感、紧迫感,从现在起利用100天的时间,全力打好项目建设大会战,力争项目建设尽快取得突破性进展,确保实现全年投资和经济增长目标。

二、全力推进项目建设百日大会战

关于大会战的目标任务和要求,《实施方

案》已进行了明确部署。各县（市）区、各部门要立即行动起来，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集中时间，集中力量，突出重点，全面推进，迅速打响大会战，奋力开创项目建设新局面。

一要以加速度推进项目。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对目前项目建设进行“回头看”，梳理和盘点项目建设进展情况，找准项目建设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制定推进计划和时间表，紧盯不放，全力推进。对未开工项目，要分清原因，查找问题，扎实做好项目前期工作，抓紧完善项目可研、环评、立项等相关手续，加快解决规划设计、征地拆迁、资金筹措等问题。相关部门要打破常规，简化手续，提高审批效率，积极创造条件，力争未开工项目尽快开工。从去年到现在，有些项目一直在做前期工作，问起来讲许多客观理由，这是说不过去的，一定要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对已开工项目，要加强协调服务和跟踪推进，细化落实责任，倒排建设工期，加强督促检查，加快建设进度。要提高项目建设质量，加强项目管理，认真落实项目建设责任制，严格执行项目建设基本程序，严把质量关、安全关。需要强调的是，所有项目必须要把质量放在第一位，项目要经得起历史的检验、人民的检验，否则就是失败的，就会造成极大的浪费和损失。项目建设单位和负责人要把项目牢牢抓在手上、放在心上，不讲困难，不讲条件，紧紧抓住项目建设的关键环节，加大项目推进力度，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二要以大力度落实招商项目。没有招商引资的大突破，就没有经济的大发展。今年以来，招商引资形势比较好，各县（市）区、宁东基地、开发区一批大项目、好项目相继落地和开工建设，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203.9亿元，同比增长22.5%。今后几个月，要抓住中国能源化工

金三角战略高峰论坛、宁洽会和中阿经贸论坛、江苏企业家银川行活动等有利时机，加强项目对接、推介，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力争签约落实一批重点项目，确保全面超额完成全年招商引资目标任务。要认识到，这些机遇对招商引资工作非常好，客商到了我们这里，招商的成本低、效果好，各县（市）区要安排好对接，要盯住每一个客商，注重自身形象，不能因为一句话或一次接触印象不好就影响到了招商引资效果。要增强招商“选资”意识，切实提高招商引资质量和效益，不能什么商都招，什么项目都上。要重点围绕优势特色产业、现代服务业和新能源、新材料、新医药和节能环保产业，突出产业链招商，加大技术、人才的引进力度，促进产业聚集，增强科技创新能力。要狠抓招商引资项目的跟踪落实和协调服务，按照盯住、靠上、抓牢、办成的要求，力争意向性项目尽快签约，已签约项目尽快落地，已落地项目加快建设进度，增强招商引资实效。

三要以大思路谋划重大项目。凡事预则立，不预则废。只有站得高、看得远，才能谋划好项目。要把项目谋划与当前开展的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大学习活动结合起来，与编制“十二五”规划结合起来，与谋划好明年的工作结合起来，以战略眼光和超前思维谋划重大项目。要吃透国家西部大开发的新政策、新举措，抢抓机遇，大力实施项目带动战略，把国家《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若干意见》、建设呼包银经济带和能源化工“金三角”、加快陕甘宁革命老区振兴及自治区建设“黄河金岸”等政策机遇，结合银川实际，转化为推动发展的具体项目，谋划一批重大产业项目，规划好能够进入自治区乃至全国“十二五”规划的骨干项目，推动形成在国内或更大区域内具有竞争优势的产业基础和现代产业体

系。要突出区位优势谋划项目，超前谋划一批基础设施、交通物流建设项目，加快建设区域性现代物流中心，牢固确立银川区域性中心城市地位，为全区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作出更大贡献。要突出城市定位谋划项目，围绕加快“两个最适宜”城市建设，着力谋划一批生态建设和节能减排项目，大力发展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和循环经济，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确保百日大会战取得实效

大会战建设项目涉及面广、时间紧、任务重，是一场攻坚战。各级各部门一定要有打硬仗的准备，切实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周密组织实施，紧抓不放，一抓到底，确保大会战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一要强化组织领导。市上成立了大会战总指挥部和18个单项指挥部，明确了工作职责和任务分工。要切实加强大会战的统筹指挥和组织协调，牵头抓总，协调推进，及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困难，为大会战顺利进行提供强有力的领导保障。市发改委要充分发挥总指挥部办公室作用，及时掌握和定期通报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加强协调服务和督促检查，保障大会战顺利实施。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把大会战作为当前经济工作的重中之重，一把手要亲自抓、负总责，分管领导要到项目建设现场靠前指挥、具体落实。

二要强化责任落实。各单项指挥部、各项目牵头部门要制定好工作方案，细化、量化和分解责任，明确任务，做到目标任务、推进措施、责任人员、建设进度、完成时限、质量要求“六个落实”。特别是对影响项目建设进度的瓶颈问题，要立即研究解决。各相关部门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增强大局意识，切实负起责任，主动协作配合，形成大会战的工作合力。

三要强化资金保障。财政、城投等部门要做好重大项目的资金保障和落实工作。市上已明确政府投资项目按70%付款，对进展快、力度大、效果好的项目建设单位将给予奖励。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广开筹资渠道、多方筹集资金，围绕国家、自治区投资方向和重点，争取更多的国债资金和各类专项资金，积极鼓励引导企业和民间投资，吸引更多的社会资金参与项目建设，切实解决好项目资金短缺的问题。

四要强化督查考核。市委、政府督查室和监察、审计等部门要加大项目建设督查力度，采取明查和暗访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建设和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盯住不放，发现问题及时通报、限期整改。市委、政府将对百日大会战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严格考核，对成绩突出的县区和部门，给予经费奖励。对工作推进不力、进展缓慢、未能完成任务的县区和部门，给予通报批评，直至责任追究。

五要强化执行力。工作重在干，效果重在实。各级领导干部要继续始终保持奋发有为、创先争优的精神状态，以强有力的执行力，把大会战各项工作抓紧抓实，全力以赴抓项目、抢进度、保质量、出精品。要大兴求真务实之风，把工作力量向基层下沉，把落实措施向一线推进，确保目标任务如期完成，确保大会战收到实实在在的效果。

同志们，项目建设百日大会战事关今年经济工作大局，事关银川今后的长远发展。我们要积极践行“贺兰岿然、长河不息”的银川精神，进一步坚定信心，乘势而上，扎实工作，全力推进，坚决打赢项目建设百日大会战，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为保持我市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加快建设“两个最适宜”城市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银川市节能降耗预警调控领导小组的通知

银政办领字〔2010〕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今年是实现“十一五”节能降耗目标的攻坚之年，为确保各项节能措施顺利实施，圆满完成2010年及“十一五”节能降耗目标任务，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银川市节能降耗预警调控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王儒贵 银川市市长

副组长：王久彬 银川市副市长

尉凯翔 市政府副秘书长

马耀勇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成 员：陈学忠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丁 洪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杨兆华 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市政府督查室主任

段小平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张晓沛 市教育局局长

马丽岩 市科技局局长

保建新 市民政局局长

杨 杰 市财政局局长

喇宏敏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局长

马 全 市规划管理局局长

刘治全 市环保局局长

徐 庆 市建设局局长

闻连利 市交通运输局党委副书记

陈 军 市农牧局局长

郭 勇 市商务局局长

关 琪 市文化广播电视局局长

田丰年 市卫生局局长

孙畅遂 市国资委主任

续转会 市监察局局长

高 杨 市体育局局长

张光华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王 奎 市统计局局长

白建平 市住房保障局局长

买锐华 市旅游局局长

刘 涛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廖光鹏 市政府督办信访局局长

陈万龙 市总工会副主席

丁 聃 团市委书记

李咏梅 市妇女联合会主席

马耀华 市工商局局长

陈旭东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

杨 勇 市国税局局长

张 龙 市地税局局长

胡卫东 银川市供电局局长

刘 艳 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副
行长

李 英 宁夏电力公司总会计师

马 杰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
局局长

薛砚农 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经发
局局长

伍建国 市工信局副局长

马雪飞 市财政局副局长

张国庆 市发改委副主任

郎 武 市统计局副局长

马爱平 兴庆区区长

袁京平 金凤区区长

金 花 西夏区区长

陈淑惠 灵武市市长

丁建懿 永宁县县长

方 仁 贺兰县县长

市节能降耗预警调控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主任：马耀勇，副主任：伍建国、马雪飞、张国庆、郎武。

节能降耗预警调控领导小组职责：建立预警调控联席会议制度；研究部署重点工作和推

进计划；妥善处理预警调控相关事宜。

办公室职责：研究制定阶段性节能目标、工作计划和具体措施；协调指导各县（市）区、各单位、各部门开展节能工作；及时通报能耗变动情况，确定降耗奖罚规则。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要充分认识今年节能降耗形势的紧迫性和任务的艰巨性，真正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关于节能降耗的决策和部署上来。坚决贯彻落实国务院节能减排电视电话会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实现“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的通知》（国发〔2010〕12号）以及自治区有关节能降耗会议精神，采取果断有力措施，集中力量，攻坚克难，确保完成“十一五”节能降耗各项目标任务。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上接第47页）听取《关于银川市“十二五”期间城市建设新“五创”的建议》和《关于我市“十二五”规划中增加的人文指标的建议》汇报，并进行充分讨论。市领导王儒贵、李泽峰、梁积裕、王玮、雷鸣、张秉忠、马迎秋、王久彬、马军生参加会议。

8月18日，全市项目建设百日大会战动员大会召开，对百日大会战活动进行安排部署，要求在全市掀起项目建设新高潮，确保全年投资和重点建设项目目标任务全面完成，不断增强我市经济发展的后劲。市领导崔波、王儒贵、洪梅香、李泽峰、左新军、贾奋强、郑震、梁积裕、马迎秋、王久彬、马军生、何正荣参加了动员大会。

8月21至22日，全区县域经济观摩团先后

到灵武市、永宁县、金凤区、兴庆区、西夏区，对我市今年县域经济发展进行实地观摩。自治区领导张毅、王正伟、于革胜、崔波、徐松南、刘晓滨、刘慧、马金虎、杨春光、苏德良、蔡国英等，在王儒贵、李泽峰、贺满明、梁积裕、马凯、王久彬等市领导的陪同下进行了实地检查观摩。

8月23日，全区县域经济观摩团来贺兰县，对我市今年县域经济发展继续进行实地观摩。自治区领导张毅、王正伟、于革胜、崔波、徐松南、刘晓滨、刘慧、马金虎、杨春光、蔡国英等，在市领导王儒贵、李泽峰、梁积裕、马凯等的陪同下进行了实地检查观摩。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银政办领字〔2010〕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为了切实加强我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的组织领导，决定成立银川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梁积裕 银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王 勇 银川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尉凯翔 银川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刘 涛 银川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伍建国 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成 员：丁 洪 银川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赵 毅 银川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副书记

张国庆 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常文建 银川市教育局副局长

董学礼 银川市科技局副局长

杨兴国 银川市财政局副局长

尹维康 银川市环保局副局长

尚志勇 银川市建设局党委副书记

马如林 银川市卫生局副局长

赵 玲 银川市审计局副局长

周向东 银川市体育局副局长

吕东萍 银川市统计局副局长

闫永胜 银川市质量监督局副局长

梁建民 银川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金永灵 兴庆区副区长

李维国 金凤区副区长

高 保 西夏区副区长

马威虎 灵武市副市长

钱克孝 永宁县副县长

张华峰 贺兰县副县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刘涛兼任办公室主任，梁建民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研究部署银川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市公共机构节能办）主要职责是：研究提出市公共机构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公共机构节能政策的中长期规划；研究制订推进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的具体措施和办法；研究制订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相关制度；开展公共机构节能检查和指导；配合有关部门对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进行考核评比。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二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银川市国家园林城市复查迎检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银政办领字〔2010〕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2010年9月底前，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将对2008年获得命名的国家园林城市进行复查。为进一步做好我市国家园林城市复查迎检工作，市政府决定成立银川市国家园林城市复查迎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王儒贵 市长
副组长：代荣民 副市长
成 员：郭广华 市政府副秘书长
苏 涛 市政府副秘书长
市“五创办”主任
杨兆华 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督查室主任
段小平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杨 杰 市财政局局长
刘治全 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徐 庆 市建设局局长
金 平 市水务局局长
张国彦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关 琪 市文化广播电视局局长
徐庆林 市园林管理局局长
王 奎 市统计局局长
马 全 市规划管理局局长

白建平 市住房保障局局长
马耀华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
闻连利 市交通运输局党委
副书记、纪检书记
李 军 市公安局副局长
杨 真 市园林管理局副局
长、银西生态防护
林管理处主任
廉用奇 市园林局副局长
齐建国 市园林局总工程师
马爱平 兴庆区区长
袁京平 金凤区区长
金 花 西夏区区长
韩志强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
建设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园林局。徐庆林兼任办公室主任，杨真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全面负责复查迎检工作的组织落实、指挥协调。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一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第一次全市水利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银政办领字〔2010〕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区水利普查的通知》（宁政发〔2010〕49号）精神，市政府决定成立第一次全市水利普查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梁积裕 银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王克善 银川市政府副秘书长

金 平 银川市水务局局长

王 奎 银川市统计局局长

成 员：丁 洪 银川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张国庆 银川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吴 起 银川市财政局副局长

李少军 银川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王鸣义 银川市环保局副局长

马家福 银川市建设局副局长

许怀祥 银川市住房保障局副局长

杨全林 银川市水务局副局长

吴建龙 银川市农牧局副局长

曹庆宁 银川市统计局副调研员

唐继宏 银川警备区后勤部副部长

杨振雄 武警银川支队后勤部副部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水务局，杨全林兼任办公室主任。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一日

（上接第51页）各类管理技术人员和技术精湛的技工队伍，构筑建筑业人才高地。鼓励企业培养和引进高级专业技术人才、复合型人才，培育壮大企业经营管理、专业技术和一线操作专业队伍。落实培训经费，保证人才队伍建设的持续发展。

合理组织和有效发挥农村剩余劳动力在建筑业发展中的作用，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宁夏经济社会发展

的若干意见〉的工作意见》，加强建筑行业农民工工业余学校建设，落实培训经费，规范培训内容，加强培训管理，提升建筑行业农民工的整体素质。

政 务 要 闻

8月1日，2010第三届银川国际汽车博览会在银川国际会展中心举行。自治区领导张毅、王正伟、项宗西、崔波、蔡国英、李锐，中国贸促会汽车行业分会会长、本届车展组委会主任王侠，市领导孙荣山、李泽峰、贾奋强、梁积裕、王玮等出席开幕式。开幕式由副市长马迎秋主持。

8月2日，自治区党委书记张毅在自治区、银川市领导崔波、蔡国英、李泽峰、梁积裕、马迎秋等的陪同下，深入宁夏国际小商品交易中心、兴庆区塔桥村花卉园区、新华百货股份公司东方红店等处，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调研。

8月6日，第二届中国（宁夏）园艺博览会在宁夏园艺产业园隆重开幕，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党组书记、理事会主任李成玉，农业部副部长陈晓华，自治区党委书记张毅，自治区主席王正伟共同为园博会启幕。自治区领导项宗西、于革胜、崔波、陈二曦、齐同生、马瑞文、马秀芬、解孟林等，国家粮食局副局长曾丽瑛、中国农科院副院长唐华俊等国家有关部委（单位）领导，各兄弟省、自治区、直辖市代表团和国外嘉宾等出席开幕式。自治区副主席郝林海主持开幕式。

8月6日，银川市第二个全民创业月暨百名青年创业行动在西夏区801创意产业园启动。区、市领导崔波、解孟林、孙荣山、李泽峰、马军生、陈军等参加了启动仪式。

8月8日，全区第十三届运动会在银川隆重开幕。王正伟、崔波、陈二曦、刘国祥、张小

素、赵小平、安纯仁等自治区党政军领导，以及2万名观众观看了开幕式盛况。开幕式由自治区副主席姚爱兴主持。

8月12日，银川市市长王儒贵主持召开市政府第58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全区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动员大会精神，以及自治区党委书记张毅在银川调研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并听取了2010年市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办理情况的汇报，督促加快办理进度。

8月13日，自治区省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崔波，与副市长马军生一行，深入银川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兴庆区掌政镇残疾人扶贫基地、贺兰县残疾人托养机构等处，对我市残疾人工作进行调研。崔波强调，要积极、主动、自觉地做好残疾人各项事业，重点抓好康复、技能培训和就业工作，不断提高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和水平，为残疾人撑起一片蓝天。

8月13日，王儒贵及教育、建设和城管等多部门负责人，来到银川市职教中心、新华街、第十九小学等地，实地调研督察我市城建工作。

8月16日，银川海宝公园正式开园。自治区、银川市领导郝林海、陶源、王儒贵、洪梅香、王玮、雷鸣、孙建峰出席了银川市首届花艺大赛暨海宝公园开园仪式。

8月16日，银川市市长王儒贵会见了马来西亚吉兰丹州副州长拿督胡思玛及政府代表团一行，市政协主席洪梅香、副市长马迎秋参加了会见。

8月17日，自治区省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崔波主持召开专题会议，（下接第43页）

规范市场秩序 加大扶持力度 促进我市建筑业健康快速发展

——关于银川市建筑业发展情况的调查与思考

徐庆 倪天福

近四年来,随着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扩大,我市建筑业充分利用投资规模快速增长、建筑市场迅速扩大的机遇,紧紧抓住行业管理方式转变和新资质等级重新就位这一契机,加快了建筑业企业改革和行业结构调整的步伐。特别是2008以来的三年期间,努力克服和扭转全球金融危机带来的消极影响,在保持建筑业生产迅速增长的同时,劳动生产率、技术装备率和工程质量明显提高,经济效益稳中有升,整体实力显著增强,建筑业取得了长足的发展。截至2009年底,全市共有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410个,建筑业总产值168亿元(含两县一市),为全市经济和社会的健康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

一、我市建筑业发展的总体特点

2008年以来,我市建筑业工作在市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面对错综复杂的市场环境和前所未有的发展压力,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积极转变观念,创新机制,制定切实可行的政策和措施,转变建筑业的增长方式,推动全市建筑业快速发展,为今后协调、健康、可持续性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并积累了宝贵经验。

一是优化产业结构,促进行业发展。

2009年,全市建筑业按照实现“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的总体要求,克服重重困难,保持了良好发展势头。建筑业总产值达到168亿元,比上年增长38.69%,创历史新高。建筑业在全

市国民经济中的支柱作用更加明显。建筑业从业人员超过8.56万人,同比增长3.25%。2010年上半年,全市建筑业总产值达到72.23亿元,同比增长30.2%。截至目前,全市共有建筑业施工企业427家,其中:总承包115家,专业承包171家,劳务企业141家;总承包企业中一级7家,二级44家;专业承包企业一级2家;外地来银施工企业99家。招标代理机构30家,其中甲级6家,乙级18家;工程监理企业43家,其中甲级5家,乙级16家。全市房地产开发、建筑施工、勘察设计、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企业达787家,从业人员结构逐渐优化,建造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员不断增加,业务素质不断提高。城市建设规模的不断扩大,开辟了新的就业渠道,带动了大量农村剩余劳动力进城务工,2010年上半年建筑业农民工务工人员近7万余人。我市建筑业规模持续扩大,建筑业支柱产业的地位和作用日益突出。

二是加强制度建设,构筑公平环境。制定并实施《银川市建筑业企业信用手册管理办法》,将《信用手册》记录作为企业招投标和资质审核的主要依据。以建筑市场各方责任主体资质(资格)管理数据库为基础,建立信用档案管理系统;以工程项目网上监管系统为主要载体,建立信用信息记录系统;以“银川建设”网为窗

口,建立信用信息发布系统;逐步做到广泛征信、各方参与,实时记载、监管同步,标准统一、综合评价,依法披露、信息共享。建筑市场责任主体行为诚信标准基本统一,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基本建立。

三是创新管理模式,强化行业监管。采取多项措施对建筑市场进行专项整治,对市场信誉差以及质量、安全生产保证体系不健全的企业结合资质检查予以注销、责令整改、停业整顿。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对违法建设的建设、施工单位采取行政处罚、媒体曝光。出台《银川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扩大招标投标覆盖面,增加招投标工作透明度;扩大评标专家库规模,细化专家类别,增加了评标的科学性,完成了电子辅助招、评标系统的测试及试运行,使我市在招投标领域信息化建设方面又跨出新的一步,招标投标公正度进一步提高,建筑市场秩序明显好转。

四是奖罚并举,优化发展环境。今年以来,针对建设单位未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先行开工、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安全强制性标准的违法违规行为立案130起,涉及建设单位70家,施工单位17家,监理单位3家,图审机构1家,违法工程526项。实施行政处罚114起,处罚金额97.98万元。重奖23家建筑市场信誉良好、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管理好的建设、施工、监理企业,发放奖金30.5万元,营造了诚信经营、忠实履约的市场环境。

五是规范劳务分包市场,促进劳务企业发展。自2005年以来,为了发展劳务企业,出台一系列发展劳务分包企业的优惠政策,委托市建筑业协会对申报劳务分包资质企业的农民工进行岗前教育培训,核发“上岗证”代替劳务分包资质标准中要求的技术工人等级证书。截至2009年底共培训农民工130期,13244人,涉及

砌筑、抹灰、油漆、钢筋等8个工种,我市劳务分包企业已发展到141家。今年6月成立银川市建设工程交易劳务分包中心,为施工总承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按照法定程序进入有形建筑市场进行交易,提供了平台。2007年至2010年,连续四年成功举办四届“银川市建设系统职工(农民工)职业技能大赛”,极大地调动了全系统广大干部职工的劳动热情和创新精神,有效地提升了全市建设劳动者的思想业务素质。

六是强化质量管理,注重安全生产。近几年,我市城市建设飞速发展,为建筑业的腾飞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机遇。相继开工建设了一批重点工程项目,这些项目无论是工程规模、工程质量,还是技术难度,都代表着我市建设工程管理的先进水平。通过实施“三查”制度、“差异化”管理、“以点促面”的监管方式以及开展质量通病消除、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等,加大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管力度。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属地管理、以块为主、条块结合、上下联动”的安全监管网络,做到监管成网,责任到人,从制度建设、监管程序、监督措施、检查内容等方面,完善各项安全管理措施,构建了标准化、规范化的监管框架。

七是加大清欠力度,维护行业稳定。认真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收缴与返还制度,建立清欠长效机制,研究工作重点、措施,对重点拖欠项目采用督查、协调、跟踪落实的工作方法,顺利开展清欠工程款工作,解决了大量的历史遗留问题,完成了三年清欠目标。同时,在日常检查工作中把建设单位支付施工企业工程款和企业支付农民工工资作为重点,并在各施工现场发放宣传材料1000余份,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取得明显成效。2009年以来信访和劳动部门受理的农民工工资投诉件比前几年明显下降。

二、当前我市建筑业发展面临的困难和主

要问题

我市建筑业快速发展为推动国民经济增长和社会全面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也要清醒地看到,我市建筑业发展面临着严峻的挑战。一是建筑业整体实力还不强,龙头企业规模偏小。二是建筑队伍技术含量偏低,建筑人才紧缺。三是建筑企业资质较低、技术装备较差,改制企业负担较重,市场竞争力较弱,在与自治区外企业竞争方面存在明显弱势。

从建筑业管理方面看,存在四个“顽疾”,必须下大决心花大气力彻底解决。

“顽疾”一:市场秩序的不规范现象依然存在。少数建设业主虚假招标、明招暗定、排斥和限制潜在投标人、签订阴阳合同、拖欠工程款等问题屡禁不止。

“顽疾”二:外地进银企业行为规范难。个别外地进银企业凭借高资质等级,违法分包,允许他人挂靠、出让企业资质、围标串标、违法转包、分包、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有的在资质、资格申报时提供虚假业绩证明,虚假的人员职称、资历证明等不真实材料;有的不履行合同、以次充好、降低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条件;有的监理企业、检测机构见利忘义、违法违规、出具虚假报告。

“顽疾”三:质量安全管理基础弱。有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投入不足,质量安全保障体系不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不足、素质低下;有的监理单位监理人员配备不齐、安全生产监理职责履行不到位;有的监管部门、监管人员专业素养不高、责任心不强,对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管履行职责不到位,对市场违法违规行为查处不力、执法不严,导致许多安全生产隐患得不到及时消除。大型公共建筑、市政工程、住宅工程质量监管亟待加强。

“顽疾”四:市场主体违法违规现象屡禁不

止。有的建设单位没有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不依法接受质量安全监督、将未经竣工验收的工程擅自投入使用、将工程发包给没有取得相应施工资质的单位、肢解发包工程项目等不执行工程建设法律法规的行为屡禁不止;有的建设单位,在工程定标后又提出一些背离招投标文件的要求,迫使施工单位签订不合理的附加合同条款;有的施工单位重投标、轻合同,施工合同签订不规范,引发合同纠纷。

我们要深刻认识我市建筑业在新形势下所面临的困难和挑战,充分认识加快建筑业改革发展的重要意义和我们所肩负的重要历史使命,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

三、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的基本思路

(一)坚持依法行政,严格执法。各职能部门要按照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要求,加强对市场各方主体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检查工作,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深入开展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重点治理在市场经营活动和资质审批中存在的弄虚作假行为,对存在虚假招标、围标、串标、签订阴阳合同、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等行为,以及在申请资质时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伪造业绩的企业和人员,要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并公开曝光,起到威慑和警示作用。加大对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坚决清出银川市建筑市场,绝不姑息迁就,切实维护建筑市场秩序。进一步完善建筑市场准入制度,强化对企业资质、个人注册执业资格的动态监管。

(二)严格法定基本建设程序监管。各职能部门要按照工程建设程序,严格落实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制度、招标投标制度、施工许可证制度、工程建设监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制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制度等制度,依法加强法定基本建设程序的监管;要严

格按照审批依据、审批条件、审批流程进行施工许可办理,认真核查建设资金落实情况,对建设资金落实不到位的项目,坚决不予办理施工许可,防止新欠工程款。

(三)提高招投标的规范性和科学性。积极探索科学、公正、合理的评标方法,对目前采用的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及合理低价法进行深化研究。严肃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规避招标、擅自采取邀请招标、“围标”、“串标”现象,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虚假代理、串通招投标、高价出售招标文件赚取非法利润等违法违规行为,推行工程量清单招标,完善电子化辅助评标系统。

(四)重点加强对中标后违法分包、转包、不履行合同等方面的监管。严厉打击违法分包和转包等违规行为,对存在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的主体单位,有针对性的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对责任主体依法给予严肃处理。要强化合同管理,及时发现和严肃查处签订“阴阳合同”、任意进行合同变更、不合理增加合同条款、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等违法、违规行为,促进合同的全面履行,营造诚信经营、忠实履约的市场环境。

(五)切实落实建设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依法理顺工程建设管理体制,依法实施对工程质量、安全、施工许可的统一监管,安全生产的监管要扩大到水利、电力等专业工程的施工中去。强化对保障性住房建设的质量监管,在保障性住房建设中全面推行分户验收制度。对建筑施工安全开展以预防深基坑、高支模、脚手架和起重机械设备等事故为重点的专项治理。严肃查处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将建筑节能列入工程质量监管范围,确保农村房屋建设质量安全。

抓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贯彻执行,落实建设主体安全责任。以对重点地区和重点环节抽查、巡查暗访为主,以对企业 and 施工现场落实法

律法规和建立安全体系情况检查为主。继续深入开展各类专项整治活动,加大检测试验管理力度,整顿规范检测市场。加强建筑节能监管,推进环境质量检测,严把施工图审查质量。鼓励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提高工程建设水平。

(六)加强联动配合,提高执法效能和管理水平。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加强资质审批、招标投标、施工许可、质量安全、合同履行等各监管部门以及有形建筑市场之间的配合协作,强化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两场”联动管理,实现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全过程管理和联动执法。同时,还要加强与司法、监察机关和有关行政部门的协调配合,加大对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促进建筑市场健康发展。

(七)创新监管体制和机制,进一步转变监管方式。加强对国有投资项目的全过程监管,对非国有投资项目,要在确保依法建设和质量安全的前提下,转变监管方式,突出业主负责制;加快推进建筑市场监管信息化建设,建立和完善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充分发挥网络资源和信息系统的作用,提高现代化管理水平。

(八)积极推进企业诚信建设,健全和完善各项市场机制。加强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管理,健全有效的诚信奖惩机制,完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诚信体系建设。加强建筑市场动态监管,维护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建筑市场秩序。加大推行工程担保、保险的力度,运用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从源头上治理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问题,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合同履行,切实提高投资效益。

(九)加大从业人员培训力度,加强职工队伍素质建设。多渠道、多层次培养建筑人才,建立一支高素质的企业家、优秀项目经理(建造师)、(下接第46页)

银川市市区停车场的管理现状与对策

——银川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张国彦

机动车停车场管理，作为当前城市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方便市民、促进就业和服务社会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了一定作用，当前，在城市土地资源紧缺和机动车拥有量快速增长的背景下，特别是由于停车场多家管理、职责不清；管理不到位、未按规定配建停车场以及改变使用性质等，引发的社会矛盾越来越多，成为社会的焦点问题之一。近日，银川市城市管理局按照市领导要求，开展了专题调研，并组织各区城管等相关部门和市民代表进行交流讨论，总结了其存在的主要问题并提出通过管理体制变革，强化管理、规范收费、发展停车产业化等相应对策与建议，旨在为市区停车场点的建设、管理与发展提供参考。

一、银川市市区停车场建设和管理现状

截至今年7月，银川市汽车保有量31万辆，与2008年的23万辆相比，增长了35%。三区共有机动车停车场583处，其中地上562个，地下21个（兴庆区456处；金凤区71处；西夏区46处），停车泊位25041个、泊位面积3765615m²，40%分布在西夏区和金凤区，停车需求特别大的兴庆区占60%。分别为自建、招标采购、授权获得和其他等四种产权经营性质（自建306处、授权146处、拍卖32处、其他99处）。银川市停车场所分为封闭、路侧、非机动车道、占道、其他等五个类别（封闭397处、路侧109处、非机动车道40处、占道8处、其他29处）。按照国家《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规定，城市停车场用地总面积应达到人均0.8-1.0m²，而国际上停车泊位需求与汽车拥有量之间的比例应为1:1.2，数据显示出银川市城市停车泊位严重缺乏。

（一）管理机制方面：目前市区公共停车场管理涉及到市建设、城管、交警、税务、物价以及开发商、物业及停车场建设单位等，表现为政出多门、事权交叉、缺乏集中统一的管理机构。加之管

理力度不够，现有停车法律、法规未得到有效执行。停车管理仍处于以人指挥和监管为主体，缺乏现代管理设备和管理技术的引入，管理效率低下。尽管银川市于2007年制定并颁发了《银川市停车场规划和车辆停放管理条例》，但因执行乏力收效甚微。

（二）审批监管方面：目前我市大部分停车场是由市城投公司建设，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后设立。市城投公司将经营权对外承包或拍卖，经营者在停车场随意设置临时用房、支架火炉，洗漱吃住都在停车场内。部分经营者利用报废车辆在停车场内改成休息间，周边环境的脏、乱、差现象突出。更有甚者占用消防通道、盲道，超越审批的范围停放车辆增加收入。此外，停车场的主管部门对于停车场的管理方面是只审批不管理，致使停车场管理处于混乱状态，曾发生经营者私拉电源触电身亡事件，人行道上的停车泊位倒车撞人事件也时有发生。

（三）收费管理方面：银川市的停车收费标准是2003年制订的，已远不能适应目前的交通状况，存在缺陷。大部分地下停车场，总体收费标准高于地面停车场，路内路外停车收费标准一样，由此出现了路边、地面停车拥挤，地下停车场相对利用率不高的局面，也造成大量占道停车的现象，给动态交通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形成了停车“总体供给不足、路面停车日增、地下泊位闲置”的现象。加之停车泊位大多采用按停车次数或按时计费的收费方式，造成停车泊位周转率低，由于长时间占用车位也使场地紧张，无法体现停车资源的实际价值。

（四）规划建设方面：配建停车设施指标政策没有很好的落实，如新华百货商店建筑面积为6万m²，如果按照现在的配建标准，至少要有420-480个停车泊位，然而，现状是基本依靠路边停

车。尽管建发东方红广场建设项目配建了324个地下停车泊位,但建成不久,在停车高峰期就已达饱和状态。新华购物中心、国芳百盛、步行街、商城等,按现行配建标准,仅这几个大型商场,停车泊位的缺口就在3000—4000个。停车需求如此紧张的情况下,部分停车场仍被挪作他用。如:温州商城地下停车场被挪作菜市场,商城原设计配建停车泊位100多个,现在只有78个;国芳百盛地下停车场只有58个泊位;购物中心、步行街几乎没有配建。宁夏附属医院原有的地下停车场泊位,连本院人员的停车需求都不能满足。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近年来,为解决停车问题,市政府采取措施加强停车场建设,也取得了一些成效,但由于种种原因,效果并不明显,存在诸多问题,例如:停车场多部门管理,缺乏统一的协调机构;政策法规体系不完善,难以有效调控供需关系;政府建设资金不足,公共停车场的建设缓慢;管理和经营不够规范,难以有效将一定比例的停车收费资金转化为公共停车场的建设资金;已建的部分公共停车场使用效率低,对占路停车泊位的经营缺乏行业规范,造成泊位收费资金流失;配建停车场挪作他用等等。这些问题的出现,有规划、建设、管理等多方面的原因。

(一)停车场管理体制不健全。现行停车管理体制不健全,机制不合理,导致在停车设施建设和投入使用之时存在许多问题(如选址、规模合理性和出入口的衔接等),特别是占道停车实行多家审批、多头管理,机制混乱。此外,管理政策也不尽完善,社会停车场经营过程中经常出现价格垄断、效率低下、管理无序的现象。要解决好城市的停车供需矛盾,必须改革现有管理体制和机制,统一确定停车场所的主要管理部门。

(二)停车场管理监督不到位。对外营业性停车场的停车使用,按规定由公安交警部门监督和指导,实质上这种监督和指导基本上还局限于发放许可证,出售统一发票和收取一定的管理费等。由于缺少停车场的日常经营监管,加之收费员自身素质问题与车主之间矛盾纠纷不断;一些管理措施、收

费规定等制度得不到有效落实,收费行为难于控制,使停车费流失严重,影响了国家税收和财政收入。监管不力还导致停车场周边环境卫生脏乱并存在安全隐患,影响了我市创卫成果,制约了创建文明城市进程。

(三)停车场收费政策不完善。现行的收费标准没有体现不同地区分级标准,不利于反映生产成本,更不利于提高停车供求关系紧张地区的泊位周转率。一是定价不合理,没有体现出地区差异,地面停车价格仍比地下停车便宜许多,在有地面停车位的情况下,地下停车就会无人问津。二是计时方式不合理,由于长时间的占用车位问题,也造成了停车场地的紧张,不可避免出现占道停车、无序停车现象。三是收费不合理造成非闹市区收费停车场经营者积极性不高,大量停车资源没有充分利用。

(四)停车场配建规划不协调。由于建筑物计算容积率时包括停车泊位,许多开发商为了获取更高的回报率,没有按规定建造停车泊位,经常找多种理由来缩小停车场的面积或干脆不建,把停车场建设推给政府。更有甚者追求经济利益,将原已建成的停车场挪作他用,而利用周边道路开辟占路停车场(点),加剧该区域停车供给矛盾和对交通的影响。目前银川市停车设施多以单位院内停车场和占道停车形式为主,这作为交通需求管理、交通发展策略缺乏更深入的思考,难于满足发展需求,且会对城市交通管理带来新的难题和矛盾。

三、加强停车场建设和管理的对策与建议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管理体制。只有理顺目前多头管理的停车管理关系,改革停车管理体制,才能保障停车行业的健康发展,为社会提供优质的公共停车服务。一是建立高效的停车管理体制。按照适应停车管理需要、合理分工和相对集中的原则,借鉴其他城市的管理经验,管理机构设在市城管局,加强对市区停车场的管理、组织和协调工作。二是完善法规。修订《银川市停车场规划和车辆停放管理条例》,明确停车场在规划建设中的责任主体、建成后的管理主体和各相关职能部门的职责。三是建立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市城管部门负责全市停车场的日常管理和看管人员的教育、培

训、统一票据等；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停车场的资质认定、审批等；市规划、建设等部门负责停车场的规划与建设等，定期合署办公，集中解决停车场规划、建设和管理等方面的问题，确保管理工作的有序、稳步推进。

（二）强化监管措施，规范停车管理。在改革管理体制的基础上，综合运用行政、技术、经济等多种手段，多管齐下加强管理。一是提高停车设施的利用效率。完善停车场的指示标志，探索建立市区主要道路口停车场电子导向系统和市区停车场收费管理系统。二是加强内部管理。增加收费透明度，统一设置收费公示牌，要求收费员配备统一的工作服装和证件，加强收费员的教育培训，明确岗位职责、文明礼节，同时组织人员不定期督察考核。三是创新收费方式。为避免矛盾冲突，城管部门可对占用车位却蛮横不交费的车主车牌号码拍照取证，协同交警调取信息，通过书面或电话的形式催缴，并视情节进行媒体曝光，从而提升市民法制意识和收费管理水平。四是高额罚款督促按章停车。加大违章停车的处罚力度、提高处罚额度，促使机动车依法规范停车，这也是利用价格杠杆解决静态交通问题的手段之一。

（三）发挥调节作用，制定收费政策。按照市场规律，完善停车收费的管理办法，有效增加公共、临时以及道路停车场收益，上缴财政专户，再用于停车场的建设，形成良性循环。一是修订完善收费标准。按照“室外高于室内、中心区高于非中心区、长时高于临时、高峰高于低峰、白天高于夜间”的原则，物价部门适时修订完善停车收费标准，运用收费政策的经济杠杆，均衡发展停车场经济效益。二是因地制宜的实行级差收费。根据不同路段实行级差收费。将全市路段划分为一、二、三级。一级路段为商业中心区，车辆密集流量大，在标准上远远高于其他路段，迫使部分车辆分流，缓解商业中心区的交通压力和停车难现象。二级路段递减。对于三级路段的收费标准可相对较低。三是改革计费方式为计时收费。逐步废除停车按次收费，充分发挥数字城管信息系统作用，有效利用路边停车场点，探索占道停车收费采用累进式计费，停车时间越长，收费越高，以提高泊

位利用率，相对有效地增加车位供给，此项收益将有效增补停车场点建设费用，使城市公共资源得到更合理的利用。

（四）清理使用性质，增加泊位供应。对擅自停用或改变已建停车场用途的，由政府牵头，市城管部门协同相关单位进行全面清理、整顿，督促和责令其恢复停车场功能，并给予处罚。对暂时无法恢复停车功能的征收停车场建设补偿费。一是强制配建停车场。新建、改建建筑坚持按照新的规划标准，强制性配建、增建停车设施，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的检查，对未按标准建设到位的不予验收。二是在原址开辟改建停车场所。在目前兴庆区已施划3800个路边停车泊位的基础上，按照“统一规划、联合设置、合理收费、加强管理”的原则，由市公安交警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继续在有条件的路段或广场开辟机动车临时停车点和夜间停车场。对停车场原有用地性质属于政府的，应考虑提高泊位数，在不影响市容的前提下，可在原址或有条件的地块上建设立体停车库（地下地上建）。经实地调研，银川市商业中心区的金凤凰电影院对面停车场、利群东街（商城东侧）的原二小院内、鼓楼新华书店门前、鼓楼北街的金桥饭店院内（垃圾中转站后），银川饭店对面停车场、朝阳巷与仁义巷交叉口处停车场（原市财政局）、国芳百盛东侧新宁巷路边、二幼对面临时停车场、意志巷（朝阳巷—步行街段）、新华饭店院内停车场、佑民巷内停车场等地块，如能合理利用，统一进行管理。必将大大缓解核心区停车难的问题。三是建立停车场资源共享机制。发掘和调配现有各类停车资源，统一合理安排，并辅以相关的鼓励、引导和管理措施，如鼓励沿街单位在非工作时间开放自备停车场，有偿使用，可有效提高停车资源利用率，实现资源共享。四是加快发展停车行业产业化。目前，银川市车辆量的快速增长，停车市场前景十分广阔，若把停车行业作为产业使其适应市场经济的需要，逐步形成加强管理——增加收益——扩大建设——群众受益——经济发展的良性循环，将有效促进城市科学、可持续发展。

深化绩效审计的实践与认识

银川市审计局 王东风

近年来，银川市在绩效审计上投入的力量不断增加，审计思路、操作模式、审计方法、报告格式等逐步规范和成熟，审计领域不断拓宽，内容不断深化，审计经验日渐丰富，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审计成效也日益显现出来。

一、开展绩效审计的主要成效

（一）推进了责任政府、透明政府、为民政府建设

绩效审计拓宽了审计业务空间，是国家审计机关由原先的关注财政财务方面的问题上升到关注政府的制度、管理、决策层面，在一定程度上推进了为民政府、透明政府、责任政府建设，提高了政府行政效能，促进有关部门加强了内部管理，健全了制度。例如，银川市工业项目扶持资金投入绩效情况专项审计调查，从微观到宏观分析政府性资金使用的效果、效率和效益性。在社会效益方面详细审查了上缴利税及实现就业情况，企业重大、重点技术改进、技术创新、新产品研发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确保工业平稳快速发展等方面发挥的作用。在生态效益方面重点审查节能减排、节能降耗、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等方面发挥的作用。在经济效益方面重点审查了项目总体投资收益，项目设施建设成本等。指出了工业项目扶持资金在分配、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机制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针对性的意见及建议。使审计成果更好地满足了领导决策和管理的需要，取得了较为明显的工作成效。调查报告引起了市领导的高度重视，批示相关部门按照审计意见加强整改。

（二）引导各项审计工作从绩效角度不断走向深入

绩效审计的开展，对拓展审计领域、提升审计层次、服务政府决策发挥了重要作用，对转变审计观念、深化预算执行审计、专项资金审计、经济责任审计等业务也发挥了积极的引导、促进作用。一些项目开始主动引入绩效审计理念，走出财务收支的视野，深化审计内容，扩大审计张力，从着眼“屡查屡犯”的个体性、微观性问题转向关注普遍性、较为宏观层面的问题，更多地从体制、机制、制度以及管理、决策、效益方面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措施，发挥审计在经济和社会运行中的免疫功能和建设性作用。

（三）发挥促进完善管理作用，扩大了审计影响

在近几年的绩效审计工作中，一些项目由于有深度、有内容，能够反映问题、分析问题，审计建议富有建设性和可行性，因而得到了被审计单位认可。例如，我局对科技资金进行审计后，在将审计结果征求科技部门意见时，科技局原本带着“来听听审计部门能有什么高论”态度参加会议的各位业务科长对审计报告给予好评，认为既能肯定科技资金的作用，又能抓住关键问题，指出管理中应当改进的薄弱环节。随后，市科技局还召开业务会议，针对问题和建议，修订立项制度，完善了科技资金的管理。再如，从重点关注民众利益，严防惠民专项资金出现“贪污、截留”，充分发挥资金效益。我们一是围绕民生问题，开展了对社会保障资金专项审计，包

括职工养老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失业保险基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工伤保险基金及生育保险基金的专项审计。重点检查各项基金收入、征缴、使用以及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情况,检查财政补贴资金管理、下拨及使用情况以及政策执行效应,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维护企业和广大职工的权益。二是围绕环保问题,开展环境保护资金审计,重点审计财政投入环保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效益评价,促进环境保护政策措施的落实,规范环保资金管理,提高环保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围绕住有所居问题,开展住房公积金专项资金的审计,使市住房公积金中心规范了归集和贷款业务,在健全风险防范机制,维护缴存人的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这些对于提高社会对审计作用的认知起到了宣传作用。

二、开展绩效审计的经验和做法

在开展绩效审计实践过程中,我们从以下两个方面入手,提高了绩效审计的效率、保证了审计质量。

(一) 加强项目管理,强化审计实务操作

1. 慎重审计选题

实践表明,立项选题关系项目成败。在经历了起步探索阶段后,应对项目立项工作进行科学管理,建立绩效审计项目库。对有审计价值但时机尚不成熟的应当作为后备项目,选择适当时机实施。这项措施有效避免了立项的随意性。绩效审计应以满足政府决策及公共管理需要为目标,以人大和社会关注的热点、政府工作的重点以及需要提请政府注意或需要加强管理的财政经济问题作为项目选题的指导思想和审计着眼点。审计立项应本着时效性、重要性、效果性、可行性四个原则,注意把握审计时机,考虑项目影响力及可操作性、可控性,尤其看重被审计单位有看得见的改进空间,从而保证项目效果。如,我市实施教育投入逐年增加计划,这些资金是怎样

分配的、效果如何,以后还要不要大幅增加投入,人大、政府和社会各界十分关心。

2. 重视审前调查

充分详实的审前调查是项目成功的基础。审前调查阶段大约占到项目整个过程的三分之一。通过采取现场调查被审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财政部门,以及查阅以前年度审计档案、登陆被审单位网站等措施,全面了解和掌握有关资金活动及相关政策、法规、制度、业务流程等情况。这对顺利实施审计工作、把握被审对象的基本情况、提高审计项目质量往往能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3. 细化审计方案

思路开拓、周密细致的审计实施方案是项目成功的关键。绩效审计方案不局限于财政财务收支,而是根据项目特点,将管理、决策、制度、业务等内容纳入审计范围;注意集思广益,充分论证,通过召开部门领导及业务骨干参加的审计方案论证会,征求建设性意见,协调相关工作,完善方案内容。并做到控制审计质量于审计方案之中,最大限度地采用审计调查表方式。绩效审计的面较宽,往往分成若干审计小组进行,由于审计人员业务水平特别是思想观念的不同,如果不加控制和规范,有时对同一内容的审计会产生五花八门的审计结果,给最终的汇总分析工作带来很大困难。

4. 抓好现场实施

抓好实施阶段的工作以控制项目质量。绩效审计的特点决定了审计现场不是取得、核实几个数据,而是要全面、深入地掌握“活情况”。因此,现场审计的重心在于协调好与被审计单位的关系,取得被审计单位的理解、支持和配合,让其对自身存在的问题感到实事求是、与该审计项目之间是“利益相关者”,而不是“对立面”、“局外人”或“搅局者”;其次就是落实审计方案的各项内容,做到细致、严谨,严格审计质

量。在沟通协调中,应当将传统的财务审计中以财务人员为主要交流对象转变为以业务人员为主、财务人员为辅的方式。在审计取证方法上,要灵活运用账簿审阅、实地查看、延伸取证、摄影照相、座谈访谈、问卷调查、业务流程图法、网络调查法以及统计分析、计算机审计等方法,从而保证数据和事实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客观性;最后一关就是与被审计单位具体的管理人员、业务人员一起,针对薄弱环节分析主客观原因,从体制、机制、制度方面探讨改进措施,从而避免审计建议不着边际、空穴来风的现象,对提高审计建议质量能起到重要作用。

5.充分论证审计报告

进行充分论证、广泛听取意见以保证审计报告质量。撰写审计报告是最后一环,与其他审计项目的不同之处在于,绩效审计报告要紧密围绕审计目标,把资金、政策、管理目标的实现程度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加强审计分析工作,充分论证,严把报告质量关。以审计报告论证会方式,各业务部门从不同角度对审计报告进行充分讨论,达到纠正执行偏差、挖掘项目深度、提高审计质量的目的;要注意沟通结果,充分听取被审计单位意见,双方应尽量取得共识,差距过大不能形成一致意见时,求同存异,在报告中如实反映被审计单位意见,供报告使用者评判。

6.充分利用成果

做好审计成果转化工作,及时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送审计报告;加强后续跟踪审计工作,检查审计意见和建议的落实情况;做好审计报告的增值工作,向社会公布绩效审计报告,通过报刊、网络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公布绩效审计结果或有关审计信息,放大审计成效。

(二)开拓审计思路,突破传统审计思维

绩效审计是一项与传统财政财务收支审计不同的审计业务,开展绩效审计必须注意拓宽思

路,突破传统审计思维,才能真实走上绩效审计的正轨,取得实际效果。在审计实践过程中,我们实现了以下“五个转变”:

1.破除对量化评价指标的迷信,向多样化、科学化转变

做好审计评价工作、取得客观公正的审计结论是绩效审计的一个重要环节。建立绩效审计评价指标库是必要的,但在实际工作中并不能满足审计需要。如,清洁的空气很难用价格衡量,某项政策的“挤出效应”、长期效果和短期结果、有效率无效益的、经济的和非经济的、宏观的和微观的等等,也难以量化地进行综合评价。实践中,应采取因地制宜的方法进行审计结论和评价,区别不同项目、针对不同审计目标进行审计评价,有的侧重经济性,有的侧重行为过程的规范性,有的侧重效果性;在无法把握对审计总目标的评价时,对分解后的每一个具体目标进行审计评价和结论。

2.冲破财政财务核算流程的制约,向业务流程、制度执行审计转变

绩效审计不能拘泥于财政财务核算流程的框架内,要有发散性、创造性思维,摆脱传统思维束缚,除加强资金效果性审计外,打破以往“就账查账”的习惯做法,向业务流程、制度执行审计转变,检查制度的健全性、遵循性。如,对涉及有关资金分配的审计项目,运用业务流程图法对立项程序进行审计,并结合对项目立项档案资料的检查,来发现制度制定和具体执行中的问题。以制度健全性为基准点,以制度遵循性为启动点,以业务流程为切入点开展绩效审计,标志着绩效审计工作逐步规范和成熟。

3.打破资金、金额、价值的限制,向决策管理制度化转变

开展绩效审计很重要的一个目标就是推进责任政府、透明政府建设。因此,必须围绕公共部

门职责履行情况进行审计,向决策管理审计转变。如财政支农资金是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血液”,政府每年除了正常资金投入、补贴等政策之外,还逐步拓展采用贴息、贷款担保、再担保等多种政策性金融工具。如何提高支农资金的绩效,是各级审计机关每年审计重点之一。通过审计发现我市支农资金专项资金采取“资金直补”方式,将农机补贴资金、重点畜牧建设项目资金和设施农业龙头企业扶持资金直接拨给“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和农民手中;建设温棚资金按乡镇、县、市三级政府相关单位验收合格的二代温棚建设数量,通过各县区农牧局拨付到农民手中。这样减少了中间环节,最大限度地发挥了支农资金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对这些情况的反映和揭示,能为政府进一步减少拨款环节最大限度发挥支农资金使用效益、完善支农资金保障制度发挥很好的作用。

4. 突破“损失浪费”的范围,向“不经济”领域转变

揭露损失浪费、国有资产流失等问题是绩效审计的题中应有之义,但不是绩效审计的全部目标所在,还应问津“不经济”领域。通常,在审计中往往关心资金用得好不好,而很少关心资金用得对不对,不注重从源头上发现问题。

绩效审计实践中大胆走出了上述误区,实现从账务、财务审计向政策、制度、管理审计的转变,重点检查制度的健全性和规范性、行政行为的合规合法性和公开公平性,以及有关政策、资金的效果性和效益性。向管理、决策、制度追踪问效,这是开展绩效审计最重要和最根本的经验,简单来讲,就是从对项目结果的审计过渡到对行为的审计,不只审计损失浪费行为,还深入到“不经济”领域。

5. 破解信息渠道单一化,向多元“纳谏”转变

在绩效审计中,避免“一家之言”,听取各方意见,不仅能够保证审计结果客观公正,更重要的是,通过多种途径,获取第三方信息,对于发现问题、揭示问题能起到关键作用。如在科技资金审计中,在对重点项目单位进行实地调查、对其他项目单位进行问卷调查的同时,还对在几年中申报但未获得立项的单位进行了问卷调查,及时反映出立项不公示、程序不规范等问题。“反方”意见的广泛采集最大限度地挖掘了项目的深度。

三、对进一步拓展绩效审计的几点思考

尽管我们在开展绩效审计方面取得了初步的成效,但在实践中,我们认为,要使我国的绩效审计进一步向纵深发展,实现国家审计机关工作重心的转变,必须要处理好以下几个问题:

(一) 解决绩效审计观念的“瓶颈”问题

要进一步转变观念,开拓思路。观念就是审计力,只有开放的理念,知道什么是绩效审计、怎样开展绩效审计,才能真正走上绩效审计的正轨,乘势而上,奋力突破,发挥绩效审计的作用。

(二) 克服对传统审计模式的“路径依赖”

对绩效审计项目的具体目标要有准确把握,始终围绕审计目标而组织开展各项工作;审计人员要改变“坐下来看账”的习惯做法,克服对传统审计方法的“路径依赖”,敢于走出“收支结余、少缴税金”的审计价值取向;改变“就事论事”的做法,向制度、管理、决策审计延伸,加强综合分析,注意挖掘项目深度,并用清晰、准确的语言表达审计关注。

(三) 努力提高绩效审计项目的“绩效”

要找准审计为经济社会发展和政府决策服务的结合点,准确选题,提高审计项目的重要性水平,并注意把握审计时机,提高审计建议的针对性。

银川市人民政府文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第二批创业示范基地的决定

银政发〔2010〕125号 2010年8月5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邀请自治区政府出席第九届中国银川国际汽车摩托车旅游节开幕式的请示

银政发〔2010〕126号 2010年8月6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残疾人保障法情况审议意见贯彻落实情况的报告

银政发〔2010〕127号 2010年8月6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银西生态防护林项目区小农场回收工作的请示

银政发〔2010〕128号 2010年8月16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邀请自治区政府领导出席银川市首届“宁夏众一杯”花艺大赛海宝公园开园仪式的请示

银政发〔2010〕129号 2010年8月12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全国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银政发〔2010〕130号 2010年8月11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宁夏军区综合训练场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

银政发〔2010〕133号 2010年8月13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邀请自治区政府领导出席银川市2009—2010十一项中小学新建工程竣工典礼的请示

银政发〔2010〕134号 2010年8月16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协调自治区政府领导出席银川市自来水股权转让污水TOT项目签约仪式和华润万家开业仪式的请示

银政发〔2010〕135号 2010年8月17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2010年银川市廉租住房项目的请示

银政发〔2010〕136号 2010年8月17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银川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建设存在问题的整改报告

银政发〔2010〕137号 2010年8月17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邀请自治区领导出席银川市自来水股权转让和污水TOT项目签约仪式的请示

银政发〔2010〕138号 2010年8月18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项目建设百日大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发〔2010〕139号 2010年8月19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邀请自治区政府领导出席2010中国银川国际赛马大会开幕式的请示

银政发〔2010〕140号 2010年8月19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协调自治区领导会见并宴请华润集团总经理乔世波一行的请示

银政发〔2010〕141号 2010年8月23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银政发〔2010〕142号 2010年8月23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宁夏电力公司电网建设分公司金凤220kv变电所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

银政发〔2010〕143号 2010年8月24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宁夏电力公司电网建设运行公司月牙湖330kv变电所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

银政发〔2010〕144号 2010年8月24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500万吨/年炼油改造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

银政发〔2010〕145号 2010年8月24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兴庆区掌政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工作的请示

银政发〔2010〕146号 2010年8月24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平安银川建设工作报告
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银政发〔2010〕147号 2010年8月24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政府后院开发建设情况的报告

银政发〔2010〕148号 2010年8月24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邀请自治区政府领导出

席宁夏望远现代金属物流园开业庆典的请示

银政发〔2010〕149号 2010年8月26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杨占海非法上访问题处
理情况的报告

银政发〔2010〕150号 2010年8月26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抽样调
查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0〕89号 2010年7月29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银川市驻外办事
机构试行岗位工作绩效奖励制度的请示

银政办发〔2010〕90号 2010年8月6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人民
政府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印章管理规定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0〕91号 2010年8月10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健康银川全
民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0〕92号 2010年8月11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国家
园林城市复查迎检工作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0〕93号 2010年8月11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开展
地沟油整治和加强餐厨废弃物管理的工作方案的
通知

银政办发〔2010〕94号 2010年9月3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4—6月份信息采
用情况的通报

银政办发〔2010〕95号 2010年8月12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

2010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目标责任制试点工作实
施方案和各县（市）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目标责
任制考核年度任务书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0〕96号 2010年8月12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环境综
合整治目标责任制试点工作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0〕97号 2010年8月10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消防
安全网格化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0〕98号 2010年8月10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将德胜工业园区
废水纳入贺兰县污水处理厂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0〕99号 2010年8月13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完善灵武市
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系统建设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0〕100号 2010年8月13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0年度市人大
议案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通报

银政办发〔2010〕101号 2010年8月18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申请更新公务车
辆的请示

银政办发〔2010〕102号 2010年8月20日



第九届银川国际汽车摩托车旅游节激情开赛